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1

參、業務報告 3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新訂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備查。..... 20

提案二：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20

提案三：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備查。..... 20

提案四：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21

提案五：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1

提案六：有關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審議。..... 21

提案七：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2

提案八：本校各單位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彈性開課案，提請討論。..... 23

提案九：有關本校擬向教育部提出「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案，提請討論。..... 23

伍、臨時動議 24

陸、散會 24

捌、附件

附件一： 25

附件二： 26

附件三： 32

附件四：	33
附件五：	35
附件六：	45
附件七：	61
附件八：	64
附件九：	6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有關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美術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正或新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美術學系外國語文基本能力日語檢核標準分列 114 學年度前及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標準。</p> <p>二、餘修正及新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案照案通過，並自公告後實施。</p> <p>（114-1 期初教務會議）</p>	各系、學位學程修正或新訂之語文門檻規定已公告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文創系 美術系 科教系 語教系 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解除列管
2	<p>案由：有關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14-1 期初教務會議）</p>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3	<p>案由：有關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訂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一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14-1 期初教務會議）</p>	依決議辦理。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解除列管
4	<p>案由：有關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案，請審議。</p>	依決議辦理。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期初教務會議)			
5	案由：本校「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期初教務會議)	已於網頁公告實施。	課務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期初教務會議)	本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356 號書函公告。	註冊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及申請表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期初教務會議)	本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356 號書函公告。	註冊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期初教務會議)	本規定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356 號書函公告。	註冊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求真樓 K108 辦理「高中生自主學習發表會—知識嘉年華」活動，計有 76 位高中生、12 位帶隊老師、共 35 攤位參加，感謝各學系支援擔任評審老師，給予學習意見與指導。
- 二、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推動，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三）下午特邀請總計畫主持人中正大學詹盛如副校長蒞校專題演講「第三人生大學新浪潮：理念轉型與體制變革」，感謝各學系主任及師長參與。有關各校 114 學年度開設之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可參考教育部終身學習資源平台網站 <https://lfe.moe.edu.tw/life-college> 查詢，敬請各學系參考及規劃。
- 三、本校承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一）考區業務，考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0 日（五）至 23 日（一）；為各項試務工作之準備，課程調整如下：
 - （一）115 年 3 月 18 日（三）至 19 日（四）及 3 月 23 日（一）：預定安排為考場之民生校區求真樓一樓、四樓至七樓、忠毅樓一樓至二樓、中正樓一樓、美術樓一樓之授課課程，因試場布置、開放考場查看、辦理考試及場地復位，敬請教師改為線上或調補課方式授課。
 - （二）115 年 3 月 20 日（五）至 22 日（日）：考試期間原排課於求真樓四樓至七樓、忠毅樓一樓至二樓、中正樓一樓之課程，敬請改為線上或以調補課方式授課。
 - （三）前開期間（115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民生校區其他非為考場之樓層、其他大樓或英才校區課程，均得改為線上方式辦理；如授課老師因教學需要仍安排到校實體授課，敬請授課老師提醒學生。
 - （四）配合學生需要，開放行政樓 A302 教室及英才樓 R514 教室，供學生自備行動載具及耳機等工具於校內進行線上課程。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受理 13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截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共有 5 名分期學生完成學雜費繳交。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修業年限之大學部學生修課超過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者，共 48 位學生，已全數完成繳交。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1. 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各類減免資料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該平台於 11 月 20 日進行身心障礙類別所得查掉勾稽，共計 3 筆不符合，已分別寄信通知 3 名學生，皆已回覆不申復且已完成補繳差額。
2. 非身心障礙類別學生重複請領各部會助學金第 1 次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名單比對結果，共計 1 筆重複請領，學生已回覆放棄本學期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並已於助學整合平台系統完成註記。
3. 本學期申請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9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0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3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6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3
低收入戶學生	47
中低收入戶學生	4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7
原住民籍	139
軍公教遺族	8
總計	369

4. 本學期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補助案，將俟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第 2 次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名單勾稽無誤後，再行報部辦理核結。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相關資訊，業以電子郵件個別提醒學生，亦以電子郵件及紙本通知各系所協助轉知提醒學生如期申請；另張貼於本校首頁及本處網頁最新消息。
- (三)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事宜，經請各單位於 11 月 24 日前修改完成，本組業於 12 月 1 日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三、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579	296	182	166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止)

四、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本組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於本(114)年 11 月 15 日完成填報 113 學年度國人畢(結)業生及 114 學年度國人新生教育程度。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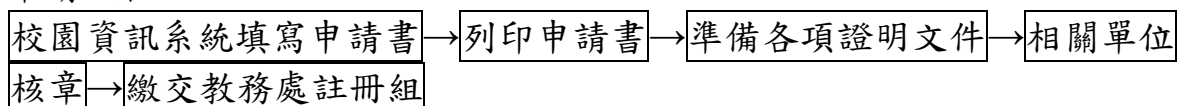
(一) 申請對象(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2.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一)至 11 月 28 日(五)止。

(三)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一)；刻正簽核中。

(四) 申請流程：



(五) 收件方式：學生將申請輔系、雙主修之申請書，於上述時間線上填寫申請書，並下載列印申請表及親筆簽名後，向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申請，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核章後，統一由接受申請學系彙整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輔系、雙主修之各學系資料如下：

招收輔系學系	招收雙主修學系
1. 特殊教育學系	1. 特殊教育學系
2. 幼兒教育學系	2. 體育學系
3. 體育學系	3. 語文教育學系
4. 語文教育學系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6.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6. 音樂學系
7. 音樂學系	7. 英語學系
8. 台灣語文學系	8. 數學教育學系
9. 英語學系	9.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 數學教育學系	10. 資訊工程學系
1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 國際企業學系
12.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3. 資訊工程學系	
14. 國際企業學系	
15.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七) 學生申請情形及各系審核結果

修讀系所 學生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台灣語文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總計
	輔系	輔系	輔系	輔系	輔系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台灣語文學系					1	1						2
幼兒教育學系		3				1						4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								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							1
英語學系	1						1					2
音樂學系										1		1
教育學系							1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語文教育學系		1			1						1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					1				2
數學教育學系									1			1
總計	1	4	1	1	4	2	2	1	1	1	1	19

六、學籍管理事項

(一) 114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55
英文學位證明書	19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8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9
總計	9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 114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368
中文在學證明	2218
英文在學證明	129
英文成績單	375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178

項目	人次
學歷驗證	220
中文修業證書	272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18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6
中文休學證明書	723
其他	144
總計	465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止)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人數，共計有 26 名，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相關訊息，另將學生名單電郵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大學部

- 1.本學期若已符合畢業條件者，請依本校公告之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2.若已休學滿 2 學年（即 4 學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無法再申請休學。
- 3.尚有休學學期數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限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二)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博士班）

- 1.本學期若已符合畢業條件，請於畢業離校截止日（115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2.依本校學則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3.日碩班或博士班學生，若以一般生身分錄取者，如符合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得申請一般生轉在職生身分（可延長修業年限 2 年），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前完成申請及核准，應檢附申請表、在職證明正本（3 個月內）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4.若已休學滿 2 學年（即 4 學期，不含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無法再申請休學。
- 5.尚有休學學期數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限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

八、畢業離校作業

- (一) 印製預計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截至 11 月 25 日共計 16 名。
- (二) 規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流程，並制定完成各學系適用之畢審表。
- (三)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四畢業生系專門課程、通識課程、師培課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紙本畢業學分審核表及畢業審查系統複審作業。
- (四) 處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四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各項問題。

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一) 登分時間：

- 1.本學期配合本校 16+2 彈性教學措施，自本（114）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開放系統供各授課老師登分。
- 2.114 年 12 月 22 日（一）08：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8 日（日）23：59，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敬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

(二) 若授課教師欲進行成績更正或補登，請填寫成績更正（補登）報告及完成簽核作業，本學期成績更正（補登）截止日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二）止，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學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若授課科目為二位（含）教師以上共同授課，其共同授課之每位教師皆須「自行」至成績登分系統，各自登錄學生成績，任一共同授課教師未登分者，該科目成績登錄為未完成，系統無法計算學生成績，其成績呈現為「空白」，敬請轉知共同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辦理喪失公費資格學生公費賠償作業：

- (一)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文，函文 5 名喪失公費資格學生，依法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二) 截至 11 月 25 日止，本學期共計函文 6 名尚失公費資格學生，其中 1 名學生已完成公費清償作業，3 名學生致電申請分期清償但尚未完成分期償還程序，另 2 名學生於 10 月 31 日函文通知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清償完成。

十一、協辦「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閱卷事宜。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各科目教學大綱應於學生選課前上傳至校園資訊系統供學生查詢，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訂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上網填寫，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統計。
- (二) 請老師在建置教學大綱時，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及規劃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三)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16+最後 2 週學生自主學習方案】，實施原則如下：
 - 1.請教師規劃學期 16 週授課內容外，務必規劃學生自主學習內容並於第 17-18 週進行，並明訂於課程大綱中。惟請教師確保自主學習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
 - 2.教師應帶領或指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活動，教學大綱中須明確規劃並敘明自主學習實施之內容及方式，且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另請老師務必留存相關成果供教學品保或外部查核時使用。範例如下：

週數	內容	備註
第 1 週	講解教學大綱.....	
.....	000000000000	
第 8 週	期中考試	
.....	000000000000	
第 16 週	期末考試	
第 17 週	自主學習：進行專書閱讀	
第 18 週	自主學習：參加校外學生辦理之 00 研習	

自主學習範圍實施方式建議可包括但不限制以下六項：

(1) 參與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2)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3) 製作專題報告。

(4)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5)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6)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3.關於期中、期末考試時間，行事曆訂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如因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另訂考試時間者，從其規定，惟請老師務必於教學大綱中明訂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時間。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目前進行業經各系所（單位）核對完成，課表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上網公告。

(五)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6.各科目教學大綱應於學生選課前上傳至校園資訊系統供學生查詢，已上傳教學大綱若上課方式、課程要求、考試日期及評量方式等等，若有調整應於開學上課時告知學生知悉。

7.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及「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

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8.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惠請老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以利學生順利學習。

9. 本校退休教職員回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留意每月支領兼課鐘點費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免影響退休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本校鐘點費採按月核實發放，每月領取鐘點費金額宜考量他校兼課（職）收入合併是否超過基本工資。若不慎超過基本工資，請有需求之教師填列「兼任教師自願減領兼課鐘點費切結書」送交聘任系所，由系所依據切結書專簽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減領兼課鐘點費事宜。

(六) 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務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教評會聘任手續。

(七)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來文「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教育部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分費共計 3 人尚未繳納，已行文通知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註銷選課紀錄。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受理申請作業，申請學生人數為 201 人（含校際選課），申請停修科目計 140 科，並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審核結果。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假本校教育樓 B005 教室召開，會中宣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及說明選課注意事項，並宣傳 114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活動。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訂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晚上 23:59 開放學生至「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填寫，於教學評量填答期間完成填答者便具備抽獎資格，本次抽獎獎品：Air Pods 4 名、500 元禮券 50 名。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訂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以網路及人工選課方式分 4 梯次辦理。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

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另學系部分，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九人以上。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上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填報 1411 筆開課資料。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5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國際熱門運動文化	2	張碧峰
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3	國企系	國企二甲	財務報表分析	3	謝銘元
4	國企系	國企二甲	管理資訊系統	3	朱海成
5	國企系	國企三甲	國際財務管理	3	謝銘元
6	體育系	體三甲	高爾夫(一)	1	張碧峰
7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ESG 永續發展	3	王健航、陳芄欣 陳睿昱、羅顯辰 譚君怡
8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人工智慧之商業應用	3	張敦程
9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定性與量化分析	3	羅顯辰
10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品牌管理	3	吳文貴、張馨化 賴志松
11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陳睿昱
12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策略管理	3	張馨化
13	事經所	事經一甲 事經二甲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王健航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4	研究所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	3	李松濤
15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料包絡分析法深論	3	王脩斐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計 2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時數	任課教師	選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程式設計	3	孔崇旭	82
2	教育專業課程	大二教育學群一	教育心理學	2	溫子欣	80
3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經濟學(一)	3	許可達	85
4	國企系	國企一甲	會計學(一)	3	王脩斐	83
5	國企系	國企一甲	商用微積分	3	邱國欽	79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管理學	3	鄭尹惠	77
7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王健航 劉軒宏 羅顯辰	109
8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施育廷 張敦程	95
9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楊晉民	105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135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42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陳純瑩	82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民法	2	郭致遠	141
1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94
1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82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83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137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41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時數	任課教師	選課人數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 防科技	2	施惠婷 郭晏妃	90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科技與學習	2	陳純瑩	76
21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82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1.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42 名），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校核作業，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公告簡章。
2.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43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35 名、公費生名額 3 名、青儲戶外加名額 2 名與離島生名額 4 名），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校核作業，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公告簡章。
3.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24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20 名），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校核作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公告簡章。
4. 115 學年度本校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善盡社會責任，於申請入學中維持辦理招生分組（柳川招生組）為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並請教育系、特教系與幼教系各提供 2 名招生名額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招生試務。
5. 教育部對於申請入學提供各學校遇審查資料疑義時行政作業之參考，訂定「大學處理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疑義注意事項」。各學系於辦理招生考試前先確認相關法令規範，並以最新法規為準。
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說明會」，說明該系統操作與新增功能，以利辦理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7.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登錄及管控重複報到系統說明會」，說明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名單上傳、報到新增系統填報作業。
8.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117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說明 117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調查重點。

(二)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本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招生管道與參與學系名額為：

- (1)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為外加名額）：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4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體育學系 1 名。
 -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5 名、國際企業學系 4 名、幼兒教育學系 8 名（另外加 2 名離島生名額）。
 -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為外加名額）：美術學系 2 名。
2.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校核作業，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20 日公告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簡章，12 月 4 日公告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招生管道簡章。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 年 11 月 5 日辦理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主要審議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簡章制定。
 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請各招生學校填報 117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填報結果預計於 115 年 1 月公告。
- (三)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供招生名額 5 名（特教系聽障 1 名、視障 1 名、學障 2 名；美術系學障 1 名），於 10 月 2 日完成簡章校核作業；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0 月 27 日公告簡章。
- (四)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
1.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名單、執掌表及列席單位與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
 2.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本校計有 3 名，招生學系為教育學系 1 名（桃園市排灣族語）、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 名（基隆市阿美族語）與英語學系 1 名（花蓮縣阿美族語），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5 日完成校核作業；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0 月 31 日公告簡章。
- (五) 115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招生名額 16 名（為招生外加名額），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填報確認作業，俟完成教育部核定名額確認作業，體育署預計於 115 年 2 月公告。
- (六)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2026 ColleGo! 大學 OPEN DAY 活動說明會」，並於 12 月 4 日申請參與「大學 OPEN DAY 直播」活動。本次活動已安排幼教系與諮心系師長與會進行直播活動。
- (七)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114 年 11 月 20、25、26 日分別邀請忠明高中蕭瑄華輔導主任、文華高中何宜璟輔導主任、惠文高中黃慧芬輔導主任、興大附中李麗真輔導主任及長億高中翁美雲輔導老師等 5 名高中師長來校協助檢視本校各學系申請入學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與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是否符合高中新課綱課程內涵及與高中教學現況。並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彙整 5 位高中師長回饋意

見後，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內容之參考。

- 2.本處規劃於年底 12 月或明年初 1 月辦理評分員訓練，請本校各學系種子教師或當年度審查委員及行政人員參與，進行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流程說明及實際操作，協助各學系熟悉審查流程，並請參與評分員訓練之師長將評分員訓練內容帶回系上進行經驗分享。
- 3.114 年 1 月 13 日本校與逢甲大學辦理 2 校「大學招生專業發展計畫」執行經驗分享交流會，由 2 校校級招生單位針對計畫執行項目、推動過程與執行成果進行分享與交流，另將就雙方執行上的問題進行諮詢與分享。期透過 2 校交流增進計畫執行品質與成效。

(八) 大學部特殊選才：

- 1.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197 人，分別為：教育學系 53 名、幼兒教育學系 7 名、語文教育學系 20 名、英語學系 22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2 名、資訊工程學系 36 名（一般組 27 名、資安外加組 9 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7 名。
- 2.各招生學系面試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115 學年度本校特殊選才第三次委員會」，決定各正、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放榜。

(九) 轉學考：

- 1.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名額，二年級共 20 名缺額、三年級共 31 名缺額，總計 51 名缺額，並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對外公告簡章在案。
- 2.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作業項目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	11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10 時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5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二）15 時
面試日期	115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一） 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
放榜日期	115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一）15 時
考生成績單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5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一）15 時至 115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一）12 時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5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三）15 時至 115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正取生「親自報到」	115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5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五）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1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並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對外公告簡章。重要日程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筆試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面試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諮心系）
放榜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諮心系）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二）研究所甄試入學

- 1.11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進行網路報名，碩士班及博士班總報名人數為 616 人。
- 2.所有招生系所（除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以外）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面試，並於 11 月 26 日放榜。
- 3.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招生採二階段考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人數參加面試，參加面試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由諮心系公告於該系網站，共計錄取 32 名，並於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接受複試報名（報名人數為 23 名），11 月 29 日舉行面試，12 月 11 日放榜。
- 4.本次招生考試正取生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進行網路報到。
- 5.錄取生（除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以外）已於 115 年 1 月（含）以前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請於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時提出申請，並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將申請書及報考學歷證件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跨域創客教學班）

- 1.本次招生考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24 時進行網路報名，報名人數為 62 人。
- 2.本次招生考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進行面試、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進行筆試，屆時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相關試務作業。
- 3.本次招生考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放榜，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進行親自報到。

（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刻正擬定簡章中。

三、招生宣傳活動：

- 1.114 年 11 月 4 日文創系、幼教系、特教系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先行者講座及招生宣傳。
- 2.114 年 11 月 10 日語教系歐秀慧老師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3.114 年 11 月 24 日美術系陳懷恩老師、資工系張林煌老師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4.114 年 11 月 12 日教務處至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5.114 年 12 月 9 日特教系林姿杏老師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6.114 年 12 月 17 日教務處至國立員林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7.114 年 12 月 19 日文創系張英裕主任、國企系謝銘元老師至國立彰化高商進行招生宣傳。
- 8.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114 年度高中生自主學習成果展—知識嘉年華」，總共有 36 組高中生進行自主學習成果主題展覽，活動中會有各主題領域教授進行現場交流講評，給予高中生作品回饋交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43 名學生至現場進行交流互動。
- 9.114 年 12 月 31 日教務處至國立竹山高中招生宣傳。
- 10.115 年 1 月 23 日教務處至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招生宣傳。
- 11.115 年 1 月 23 日教務處至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12.115 年 1 月 27 日國立暨大附中至本校進行一日體驗學系交流活動。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115 年度本校共計 54 位老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 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開放申請，校內線上申請截止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9 日，刻正進行校內審核及報部相關行政流程，依限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送件教育部。
- (二)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時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高瑄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三)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心成立計畫書構思及撰寫輔導社群，社群加入資訊如下，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四) 107 至 113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歡迎本校師長點閱以下連結

<https://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

(五) 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團隊進行傳習對話活動，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林思騏	陳盛賢
人文學院	台灣語文學系	邱偉欣	梁淑慧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怡君	陳芄欣

三、教學知能研習：

(一) 114 學年第 1 學期針對歐姆學園辦理的 AI 家教及 AI 助教研習共計 10 場次，參與研習 200 人次（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中心將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及創新教學等系列主題，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四、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開放申請，預計於 115 年 2 月初辦理審查會議。

(二) 自 114 年 12 月 8 日-115 年 1 月 9 日期間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課程回饋問卷，以了解教學助理實施成效。

(三)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098 號函，教育部補助 114 年 2 月至 7 月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核結事宜，業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完成。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14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遴選會議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辦理完竣，共計 6 位師長獲獎。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教育學系	阮孝齊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
語文教育學系	王珩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吳幸玲

- 六、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教師如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敬請於實際授課前完成聘任程序，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 七、教發中心協助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及「A3 自主學習 AI 助力」方案：
- (一) 推動 114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補助，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本次共補助 17 件。
 - (二) 推動 114 年度自主學習 AI 助力方案，期許教師導入 AI 工具，以強化學生應用 AI 自主學習的能力及教師有效運用 AI 創新教學，方案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本次共補助 9 件。
 - (三) 因應高教深耕 A2 及 A3 計畫之執行，規劃辦理 A2 及 A3 執行成果展示，訂於 11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8 日進行為期三天的「AI 賦能：跨域教學進化論」成果展。
-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EverCam 錄製軟體」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後續亦將邀請 114 年度獲獎教師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後續亦將邀請 114 年度獲獎教師進棚錄製，歡迎教師點閱瀏覽（https://ctd.ntcu.edu.tw/digital_course.php）。
 - (四) 本中心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備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將持續辦理數位教材應用研習，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下午 2:00-5:00 已辦理「數位攝影棚及教材應用教育訓練」，共計 10 人出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依院級程序辦理，爰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同步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包括刪除成立系級課程委員會相關條文，及委員組成及人數修正等。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4年9月19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及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11月11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14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114年7月30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有關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如附件五。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D號函公告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經114年12月4日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2條增訂第六項：增訂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 第5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相關規定以利原在臺之外國學生繼續在臺升學。
 - (三) 第8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之規範。
 - (四) 第15條第一項但書增列至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放寬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原則及例外規範。
 - (五) 第15條第二、三項：配合第15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申請入學文件規定。
 - (六) 第15條第六項：配合大專校院學業退學態樣，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檢送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與協作有明確指引，建立和諧且具成效的指導關係，並維護學術倫理與專業精神，本校參考他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定，訂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 二、本要點係在規範論文指導過程中師生的權利與義務，作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互動關係的指引，促進研究生的學術與專業能力發展，並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更詳細之論文指導互動規定。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及其所屬指導教授，其各點規定如次：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申請方式、規範與限制（第二點）
 - (三) 系、所、學位學程對非可歸責於研究生之情事應提供協助（第三點）
 - (四) 原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之處理（第四點）
 - (五)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之申請規定（第五點）
 - (六) 研究生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第六點）
 - (七)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置（第七點）
 - (八) 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求訂定補充規範（第八點）
 - (九) 研究生對本要點或相關決議提出異議之申訴程序（第九點）
 - (十) 本要點之實施與修正生效日期（第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各單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彈性開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三)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 四、本案業經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檢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單位彈性開課彙整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通訊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擬向教育部提出「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二、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跨領域發展趨勢與教育部相關計畫方向，規劃本校「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本計畫重點包括：
 - (一)課程面：以現行各院系所與通識教育體系既有課程為基礎，整合本校既有之人文社會素養課程、數位人文相關課程、場域導向學習經驗與跨院教學資源，培育兼具人文素養、科技理解與公共責任之跨域人才。
 - (二)制度面：整合現行課程架構已開放之自由學分、各類學分學程、A 進 B 出、(跨校)輔系雙主修、校學士等彈性跨域學制設計，協助學生建構跨域學習地圖。

(三) 支持面：同步規劃課程審議機制、教師支持與學生學習輔導配套、納入校務研究回饋等相關行政協作模式。

三、檢附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九。

擬辦：本案擬經委員同意後，續提送教育部爭取外部資源挹注。

決議：本案共 25 位委員表示意見，同意 25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依規定提報計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學程之課程發展方向，擬定課程架構。
 - (二) 規劃本學程必、選修之專業及專門課程之科目內容、授課方式。
 - (三) 研議本學程開設、修訂科目事宜。
 - (四) 審訂本學程課程綱要內容。
 - (五) 審議本學程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本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兼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推薦，選任委員由本校他系（所）教師三至七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七、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p>	<p>無。</p>	<p>新增條文，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故原第二點以後條文，序號皆順延。</p>
<p>六、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專家委員 2 至 3 位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惟配合因計畫執行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業於計畫申請時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故不再提送校外專家委員審查，餘程序照常辦理。</p>	<p>五、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惟配合因計畫執行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業於計畫申請時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故不再提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餘程序照常辦理。</p>	<p>1. 明定外審委員人數，以保障外審成效。 2. 餘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使法規更完善，修正會議程序。</p>

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文字修正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 (彈性採計)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 (彈性採計)	
合計	8	10	18	合計	8	10	18	
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8	社會人文領域	4	4	8	
數理科技領域	2	2	4	數理科技領域	2	2	4	
藝術陶冶領域	2	2	4	藝術陶冶領域	2	2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 (彈性採計)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 (彈性採計)	
合計	8	8	16	合計	8	8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3年10月2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2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5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至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三、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

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各設置課程領域研究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討論領域課程之規劃，審議新增課程提案，並提出課程之增刪意見，以作為開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參考。

各領域小組成員應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校內支援授課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符合專長領域教師，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小組召集人。

四、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 （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 （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 （五）課程之科目名稱、領域、類別、學分數等符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架構。

五、通識選修課程科目開課及審查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課程開課次數少者及核心課程優先。
- （二）近三年課程選課人數達規定開課人數者優先。
- （三）授課教師近三年內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4.0以上優先。

六、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

歷文件，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專家**委員**2至3位**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惟配合因計畫執行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業於計畫申請時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故不再提送校外**專家**委員審查，餘程序照常辦理。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 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二) 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八、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若本校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任程序。

九、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含核心課程及非核心課程）如下：

(一) 111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至少十八學分。

(二) 112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至少十六學分。

學生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認為本校通識非核心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

十、學生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學生不得以校際選課或學分抵免之方式來採認或抵免本校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通識回溯課程，僅認列為非核心課程學分。

十一、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十二、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通識教育中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由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English												
領域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2學分	規劃教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核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課程目標													
授課內容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附表二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計	8	10	18

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8
數理科技領域	2	2	4
藝術陶冶領域	2	2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計	8	8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查機制，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之規劃及調整。
 - （二）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之審查。
 - （三）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專任教師、校內委員 4 名、校外委員 1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規劃整合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項，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u>本校</u>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為規劃整合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項，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本委員會採二級制，除本委員會外，另成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u></p>	<p>一、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中心擬同步辦理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本點以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刪除成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字句，簡化要點內容。</p>
<p>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u>15至17名</u>，由本中心<u>專任教師</u>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校內委員3至5名、校外委員2名、學生代表1名及畢業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p>	<p>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u>14至16名</u>，由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u>各學院院長</u>、校內委員3至5名、校外委員2名、學生代表1名及畢業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p>	<p>一、依法規體例辦法習慣，委員數以單數為優先，故本點委員數修正為15至17名。 二、為保持課程討論之彈性度，故調整本委員會組成之成員。</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整合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項，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規劃及調整之審議。
 - （三）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議。
 - （四）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15 至 17 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校內委員 3 至 5 名、校外委員 2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u>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u>必要時得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u>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 <u>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u> ，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考量學分抵免申請案件量增多，且多數學分抵免情形單純，為加速學分抵免案件審查進度，俾利學生安排選課，爰修正為必要時，得經相關會議提案審議。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u>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u>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u>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u> 。 <u>（四）已取得任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u> 。 <u>（五）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u> 。 <u>（六）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u>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u>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u>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u>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u> 。 （四）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六）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	一、考量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方式日益多元，除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外，亦包含公費生、教育部專案核定外加師資生名額或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爰刪除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之文字，修正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以概括各種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情形。 二、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改為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 三、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並刪除經甄選通過。 四、新增本點第一項第四款抵免資格，已取得任一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五、本點原第一項第四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育課程。</p> <p>(七)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八) 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於本校重新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應另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p>	<p>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u>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u>，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八)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u>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本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u>，<u>經本校甄選通過</u>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p>	<p>挪移至第五款，並統一用詞，刪除師資二字。</p> <p>六、本點原第一項第五款挪移至第六款。</p> <p>七、本點原第一項第六款挪移至第七款。</p> <p>八、本點原第一項第七款挪移至第八款，並刪除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正為於本校重新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p> <p>九、本點原第一項第八款挪移至第九款，並修正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皆可申請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之規定，改列於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繳費規定。</p> <p>十、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者，無規定學分抵免上限，爰本點第二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並配合本點第一項新增第四款及款次挪移後，進行修正。</p> <p>十一、本點第三項配合第一項款次挪移，原第七款修正為第八款。</p> <p>十二、本點第三項原「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認定標準」修正法規名稱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認可辦法」；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u>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但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u></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u>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u>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u>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u>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者： <u>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 <u>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者，無規定學分抵免上限，僅規定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爰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得全數抵免，並限制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p> <p>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學分抵免上限為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爰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相關規定。</p> <p>三、配合第三點第一項款次挪移，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三分之一</u>為限。</p> <p>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p> <p>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u>三分之一</u>為限。</p>	<p>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四分之一</u>為限。</p> <p>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三十二學分為限</u>。</p> <p>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u>至多三十二學分</u>後之總學分之<u>四分之一</u>為限。</p>	<p>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上限原四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爰本點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並增列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p> <p>五、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非師資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原學分抵免上限為四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並刪除以三十二學分為限，爰本點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修正。</p>
<p>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p> <p>(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p> <p>(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p> <p>(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p> <p>(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p> <p>(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p> <p>(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p> <p>(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p> <p>(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八款學分抵免年限之規定。</p> <p>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無限制跨類科抵免之成績，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十款不同師資類科抵免須達70分以上之規定。</p> <p>三、新增推廣教育學分抵免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八) <u>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u></p> <p>(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p>(十) <u>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八) <u>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u></p> <p>(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p>(十) <u>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u></p>	
<p>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u>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款申請者，得不受此限。</u></p>	<p>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增列本校師資生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或跨校選課者，學分抵免申請時間及申請次數得不受限制。</p>
<p>七、各師資類科教育<u>專業課程</u>修業年限應各至少<u>二學年</u>（即<u>至少四學期</u>，不<u>包括寒暑期修課</u>，且<u>各學期</u>應有修課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修業年限：</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u>他校</u>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u>專業課程</u>修業年限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u>專業課程</u>年限之總計，應至少達<u>二學年</u>（即<u>至少四學期</u>，不<u>包括寒暑期修課</u>，且<u>各學期</u>應有修課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u>專業課程</u>至少<u>一學年</u>（即</p>	<p>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u>2年</u>（即<u>4個學期</u>，不<u>含寒、暑修</u>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u>前一教育階段</u>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u>2年</u>（即<u>4個學期</u>，不<u>含寒、暑修</u>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將教育學程統一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統一修正為修業年限，並修正各款修業年限之文字寫法。</p> <p>二、考量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師資生，並非全部皆為在前一教育階段修課，爰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p> <p>三、配合第三點第一項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至少<u>二</u>學期，不<u>包括</u>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u>一</u>學年(即至少<u>二</u>學期，不<u>包括</u>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u>二</u>學年(即至少<u>四</u>學期，不<u>包括</u>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u>一</u>學年(即<u>二</u>學期，不<u>包括</u>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u>三</u>學期，不<u>包括</u>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抵免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u>二</u>學年(即應有<u>四</u>學期，不<u>包括</u>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u>1</u>年(即至少<u>2</u>個學期，不<u>含</u>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u>1</u>年(即至少<u>2</u>個學期，不<u>含</u>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u>一</u>年以上(即至少<u>3</u>個學期，不<u>含</u>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u>一</u>年以上。</p>	<p>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適用對象修正為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者。</p> <p>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與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抵免學分後之修業年限不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並分別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
104 年 8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14 號函備查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155 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6 年 2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4238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8 年 8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165 號函備查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2792 號函備查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必要時得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已取得任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七）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八）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於本校重新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其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應另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但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款申請者，得不受此限。

七、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各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修業年限：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年限之總計，應至少達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

- 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一學年（即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抵免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即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0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可，000年00月00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000年00月00日公告，修正第一點至第七點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3)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 (4) 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二)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三)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四)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增訂第六項：現行規定未明示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故實務上有部分國人不了解認定依據；另我國國籍之認定與申領或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無必然之關係，但因部分國人誤認我國國籍須本人申請後始取得，而迭有陳情案件，爰增訂第六項，以利民眾知悉。</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 	<p>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 	<p>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校規定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p> <p>二、現行在臺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之外國學生且非屬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因其另受連續居留海外或香港、澳門年限六年或八年之限制，實務上無法以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方式接續在臺升讀大學。擬依實務運作及積極擴大海外攬才，並配合教育部母法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爰明定適用對象僅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p>

<p>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七)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境外學歷證件。</u></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七)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u>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u></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	---	--

<p>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關係(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p>	<p>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關係(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p>	<p>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本校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因實務上曾發生外國學生持入學許可申請簽證，入境後未至學校註冊即失聯之情事，但學校卻未能掌握學生入學情形，爰增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情形之規定；另針對已喪失學籍之外國學生，尚無統一之離境回報提醒機制，為掌握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之現況，故有強化資訊登錄之必要，爰增訂學校應登錄離境之規定。</p>
---	---	--

分、離境等情事。	事。	
<p>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 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不受此規定第一項之限制及免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p>	<p>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此規定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一) 考量現行條文「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包括外國學生依本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者，爰酌修序文文字。</p> <p>(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三) 增訂第三款，為因應實務上之問題，參採同為積極擴大海外攬才之韓國升學制度，即外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均未具韓國國籍者，不論其是否曾在韓國就學，均可依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升讀大學，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依第二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依本款申請入學大學，惟考量我國大學升學制度競爭激烈，評估其衡平性及避免造成大學教育資源浪費，爰規定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以一次為限。</p> <p>三、修正第二項：配合前項之修正，申請入學應附證明文件，避免擬繼續在臺升學之相關外國學生，因未能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u>不及格</u>或學業<u>考核未達規定</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造成申請資格不符之問題。</p> <p>四、修正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p>五、修正第五項：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第二規定修正，配合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有關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留用僑外生置政策目的，但書應適時修訂檢討。</p> <p>六、修正第六項：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第三規定修正：考量大專校院學業退學態樣與外國學生獲取學位條件之在校學習及各項考試之學業考核相關，且本條文立法意旨為規範外國學生不得再次使用申請入學制度之消極條件，爰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另操行不及格之退學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2條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3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44183號函核定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000年00月00日教育部00000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
-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七)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境外學歷證件。
-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

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 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免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不受此規定第一項之限制及免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現行規定)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2條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3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44183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
-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七)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此規定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

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全條文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為確保學位論文指導的公正性與利益迴避，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司法訴訟等利益關係，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應依循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規則積極尋求指導教授，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未能尋得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供必要協助。但研究生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或其他傷害師生關係之行為，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確認者，不在此限。
- 四、研究生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而無法獲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尋找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定後生效。
前項之申請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前項流程核定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六、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受理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系、所、學位學程收到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
系、所、學位學程依前項規定協助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利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相關規定及文件，內容得規範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九、研究生不接受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要點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為確保學位論文指導的公正性與利益迴避，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司法訴訟等利益關係，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明訂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申請方式、規範與限制。
三、研究生應依循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規則積極尋求指導教授，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未能尋得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供必要協助。但研究生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或其他傷害師生關係之行為，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確認者，不在此限。	明訂系、所、學位學程應對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或其他傷害師生關係之行為時，系所應提供相關協助。
四、研究生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而無法獲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尋找指導教授。	明訂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原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之研究生協助尋找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定後生效。 前項之申請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前項流程核定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明訂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書份數等事項。
六、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受理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系、所、學位學程收到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 系、所、學位學程依前項規定協助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利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p>一、明訂指導教授若對其指導的研究生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時，研究生可申請之相關救濟辦法、權益及終止指導關係生效日期等事項。</p> <p>二、本點所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至25條主要規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與主管機關必須公平調查、保障權益、提供保密與必要協助，並禁止權勢不對。</p> <p>三、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26點第1項第2款規定，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p>

要點	說明
	<p>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p>
<p>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明訂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相關規定及文件，內容得規範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明訂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要點訂定相關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定。</p>
<p>九、研究生不接受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敘明研究生對於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或自訂之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不服，可提出異議之申訴方式。</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生效日期。</p>

附件八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體育學系	體操（二）	星期二 第 10-11 節	<p>一、課程內容：本課程對於體能表現和身體控制有助於提升學生整體運動表現。包括提升核心力量與協調性、加強柔韌性與靈活性、增強身體控制與空間感知等。</p> <p>二、必要性：此課程因為專業術科課程，中部地區具體操術科專業之教師非常少，為配合授課教師僅能排在夜間授課。</p> <p>三、若學生無法於夜間上課，可透過校際選課補足該課程學分，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p>
2	體育學系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星期三 第 9-11 節	<p>一、課程內容：本課程在於讓學生了解最新的研究議題與方向，因特教法修法後，有諸多議題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研討。除可在課堂中研討理論知識外，也可透過專家學者的實務分享，補足理論與實務的落差。</p> <p>二、必要性：為配合授課教師時間，有其必要性將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以提供最完善的課程與師資規劃。</p> <p>三、若學生無法於夜間上課，可透過校際選課補足該課程學分，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p>
3	體育學系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星期六 第 2-4 節	<p>一、課程內容：本課程在於讓學生了解運動社會學之理論與實務，期望學生能夠習得運動社會學相關主題之基本知識、了解社會學在運動領域的應用，最終鼓勵學生能夠多問問題並體驗運動是社會的一個重要環節。</p> <p>二、必要性：本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需安排於週六授課。</p> <p>三、若學生無法於假日上課，可透過校際選課補足該課程學分，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p>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體育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星期六 第 6-8 節	<p>一、課程內容：本課程在於使學生能了解運動生物力學的意義及概念、了解運動生物力學的基本原理、能應用運動生物力學的理論於實際研究情境中、能活用基礎理論之學習與實際力學專題之製作。</p> <p>二、必要性：本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需安排於週六授課。</p> <p>三、若學生無法於假日上課，可透過校際選課補足該課程學分，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p>
5	音樂系	國小器樂合奏	星期一 第 10-11 節	<p>一、必要性：本課程為音樂教學模組課程，依授課教師時間規畫安排課程時間。</p> <p>二、週一日間課程目前排課 7 學時，加上夜間選修課程不超過十節。</p>
6	音樂系	室內樂 (一) 室內樂 (二) 室內樂 (三) 室內樂 (四)	星期五 第 10-11 節	<p>一、必要性：本課程為各樂器以室內樂合奏形式分組開課，始學生具備小型室內樂演奏之能力，為必要開課之課程。本課程為 4 個年級、依各組樂器混合編組開課，實際上課時間則尊重授課教師與各組器樂組別學生之安排為主。</p> <p>二、該系已與各授課老師照會夜間授課不超過夜間 8 時。</p>
7	音樂系	主修 (一) 主修 (二) 主修 (三) 主修畢業製作	星期一第 12 節 星期二第 12 節 星期三第 12 節 星期四第 12 節	<p>一、必要性：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上課時間係因應學生選課需要而排定，實際上課時間則尊重授課教師與學生之安排為主。</p> <p>二、該系已宣導個別課上課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8 時為宜。</p>
8	音樂系	第一副修(一) 第一副修(二) 第一副修(三) 第一副修(四)	星期一第 13 節 星期二第 13 節 星期三第 13 節 星期四第 13 節	<p>一、必要性：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上課時間係因應學生選課需要而排定，實際上課時間則尊重授課教師與學生之安排為主。</p> <p>二、該系已宣導個別課上課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8 時為宜。</p>
9	音樂系	第二副修(一) 第二副修(二) 第二副修 (四)	星期二第 14 節 星期三第 14 節 星期四第 13 節	<p>一、必要性：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上課時間係因應學生選課需要而排定，實際上課時間則尊重授課教師與學生之安排為主。</p>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該系已宣導個別課上課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8 時為宜。
10	音樂系	輔系主修(二)	星期二第 13 節	一、必要性：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上課時間係因應學生選課需要而排定，實際上課時間則尊重授課教師與學生之安排為主。 二、該系已宣導個別課上課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8 時為宜。
11	台語系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星期三第 9-11 節	一、必要性：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部分同時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開課須閃避師培排課時間。另該課程著重於民俗祭典的參與（田調），學生白天已有其他課程安排，難以完整參與民俗活動，因此本課程安排在下午與晚上，以確保學生能在課程時間內充分投入並參與課程規定的民俗活動。 二、台碩一甲、二甲排課日錯開，同日修課至多 2 門（6 小時）。
12	理學院	跨領域專題製作	星期二第 10-13 節	一、課程內容：本門課集合理學院各系不同領域教師之專業，以師徒制方式，教師協助學生製作跨領域主題內涵之專題。 二、必要性：由於修課學生來自各系，故規劃於夜間開課，俾使學生能順利選修。
13	科教系	儀器分析實習	星期四第 10-11 節	一、課程內容：透過 實習課程 ，學生能夠學習 操作這些儀器的基本技能 ，這對未來的科研或工作實踐具有直接的應用價值。 二、必要性：本課程為邀請校外 兼任老師支援授課 ，配合兼課教師時間開課。 三、將提供學生 明確的課程時間安排 並提前通知 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其他課程安排 ，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調整。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4	科教系	無機化學	星期二 第 10-12 節	<p>一、課程內容：無機化學是一門多樣性的科學，除了碳氫化合物及其衍生物外（有機化學），其他所有元素及其化合物的性質和反應之實驗與理論探討，為化學科學的重要分支學科</p> <p>二、必要性：本科目為研究所升學必考科目之一。邀請校外兼任老師支援授課，配合教師授課時間安排於星期二第 10~12 節。</p> <p>三、開課班級當天僅開課 2 門 3 學分選修課，當日課程安排未超過 10 節，且此課程為 3 學分，未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p>
15	科教系	儀器分析	星期一 第 9-11 節	<p>一、課程內容：讓學生學習分析儀器的原理、了解各式儀器特性和優、缺點，以便在未來職涯中使用。</p> <p>二、必要性：本課程為本校教師與校外兼課老師共同授課，配合兼課教師時間。</p> <p>三、大三學生每日課程安排未超過 10 節。</p>
16	科學教育 環境教育 及管理碩士班	永續發展教育及管理	星期三 第 10-12 節	<p>一、必要性：本課程將於開課前經與學生們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並配合本碩士班師生排課需求，調整為夜間上課是必要且合理的。</p> <p>二、將透過建立學習社群、課後個別輔導等方式，提高課程參與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p>
17	高等教育 經營管理 碩士班	教育統計學	星期二 第 10-12 節	<p>一、必要性：為維護本學程學生學習權益，本課程將提前調查學生修課意願，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p> <p>二、將透過建立學習社群、課後個別輔導等方式，提高課程參與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p>
18	高等教育 經營管理 碩士班	高等教育策略管理 研究	星期四 第 10-12 節	<p>一、必要性：為維護本學程學生學習權益，本課程將提前調查學生修課意願，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p>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將透過建立學習社群、課後個別輔導等方式，提高課程參與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19	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閱讀與表達 (僑外專班)	星期四 第 10-11 節	<p>一、必要性：該課程屬於全校性通識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學生為來自各系之大一僑外生，因學生中文程度較弱，無法配合前規劃之教學內容，獨立開班可達到以學定教之效果。且考量全校性共同課程與各系所專業課程的時段、場地及授課教師等因素，故以夜間授課，有其必要性。</p> <p>二、課程場地安排於本校民生校區行政樓之普通教室，於夜間上課時段，校內及課程場地均有相關照明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p>
20	通識教育中心	大二體育(二)	星期一、二、三、四 第 10-11 節	<p>一、課程內容：大二體育打破班級，以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教學目標強調終生運動的理念及終生運動技能的學習，所開運動項目以能終生參與的項目為原則。</p> <p>二、必要性：該課程屬於全校性通識共同之課程，時段考量與其他體育性質課程場地之使用、各系所課程時段、授課教師、及學生較能修習課程之時段，故以夜間授課，有其必要性。</p> <p>三、課程場地於夜間上課時段，校內及課程場地均有相關照明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p>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草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計畫名稱	
主責單位	教務處
計畫摘要	<p>本計畫以本校智慧教育基礎為核心，包括 AI、資料科學與數位學習課程，以及智慧教室與數位平台等環境，作為推動智慧社會跨域人才培育的基礎。計畫採混合研究法，透過文獻、校友與產業訪談及問卷，建構智慧社會所需之五大核心素養，作為課程與制度調整的依據。在課程面向，建置以智慧教育能力與數位人文為軸心的三層架構：基礎層涵蓋 AI 入門、資料科學與地方理解；應用層開設 AI 敘事、資料視覺化、文化轉譯與社會探究等課程；專題層以「地方議題 × 數位敘事 × 社會設計」引導學生運用科技分析問題並提出創新方案。在制度面向，成立 WISE 課程規畫辦公室，辦理課程盤點、專家審視與成效追蹤，並以 IR 與研究資料推動循證修課機制，提升課程系統化與永續性。在場域與支持面向，整合智慧教育環境與既有場域課程，並建置 AI 輔助學習、學習規劃師與助教支持，使學生能於真實情境中強化科技應用與社會理解。本計畫預期能促進科技與人文能力的平衡，除延續人文跨科技外，更強化科技背景學生的人文與社會理解，以建構更均衡且具韌性的智慧社會人才培育模式。</p>
預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結構更具系統性 將原先較分散的人文、科技與場域課程將整合為三層課程架構，讓學生跨域學習具明確路徑。 2. 建立實證基礎的課程調整機制 透過 WISE 辦公室與 IR 資料，形成定期盤點、審視與修調的制度化流程。 3. 智慧教育環境與場域學習的整合 結合智慧教室、數位平台與地方場域，並以 AI 輔助學習與學習規劃師提供持續支持。 4. 人才能力由單向跨域提升為雙向平衡 在人文跨科技的基礎上，強化科技背景學生的人文與社會理解，形成雙向跨域模式。 5. 形成面向智慧社會的跨域人才新樣貌 學生將兼具科技理解、人文洞察與公共行動能力，展現更符合智慧社會需求的綜合素養。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草案)

一、問題意識與願景

(一) 問題意識

當前全球社會在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治理及教育科技的推動下快速轉型，人才能力的要求亦呈現系統性的改變。OECD 在《Education 2030》與後續「Learning Compass 2030」報告中指出，未來社會需要能整合知識、具備價值判斷並能採取負責任行動的「轉化型能力」(OECD, 2018, 2019)。此外，關於 21 世紀技能的研究也說明，新世代公民必須同時具備溝通、協作、數位素養與批判性思考等能力，以因應高度複雜、跨領域的社會挑戰 (Ananiadou & Claro, 2009; Partnership for 21st Century Learning, 2019)。尤其在智慧社會中，資料素養與科技理解被視為公民能力的核心項目之一，已不再是科技領域的專屬技能 (Van Laar et al., 2017)。

本校長期發展智慧教育，並在教育部的支持下，陸續獲得教育部「教育大數據」與「數位人文創新」補助。在這些計畫的推動下，人文與教育領域學生已具備良好的科技工具使用能力、資料判讀能力與數位敘事能力，顯示本校在人文 × 科技整合方面已具備堅實成果；例如人文學生運用資料視覺化工具進行文化分析、以數位方法輔助文本研究、或將科技融入文化敘事中，這些跨域成果皆呼應智慧教育與國際教育趨勢。

然而，跨域能力的發展必須是雙向的。儘管人文領域學生已在科技素養方面明顯提升，但科技、理工與管理學院學生在人文素養、文化理解、批判思考、科技倫理與公共議題探討等能力上，仍需要更具結構性的支持。數位科技的快速推進，使科技專業者更需具有同理性、價值判斷與理解社會脈絡的能力，以避免技術應用與社會需求脫節 (Chan & Tsi, 2023)。特別在 AI 與教育科技發展迅速的現況下，缺乏人文倫理與社會責任感的科技應用已被視為高風險情境 (OECD, 2023)。

本校的學生結構特性也加深了跨域能力培育的重要，本校約半數學生為師資培育生，另一半則將投入多元產業。未來教師不僅需具備教育專業，更需掌握資料素養、AI 應用、學習分析與智慧教室運用，以回應未來智慧學習場域的需求 (Chan & Tsi, 2023)。另一方面，非師培學生未來的工作環境將更依賴跨領域溝通、科技理解與創造性問題解決能力，尤其在文化創意、社會服務、公部門與科技產業中更為明顯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3)。

此外，本校雖已具備多元的智慧教育課程與跨域資源，例如全校必修「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臺中學、社會參與課程、場域導向課程、數位敘事課程等，但目前多以分散方式呈現，尚未形成具備連貫性的跨院學習路徑。國際研究指出，若課程與能力缺乏整合，學生難以發展深層次的跨域能力，而僅停留於片段式學習 (Van Laar et al., 2017)。因此，本校亦需要更具系統性的能力框架，以連結「人文與科技」在場域中的公共行動，並展現多元學習成果。

綜上所述，本校在既有智慧教育成果與教育部補助計畫基礎上，已具備跨域教育的核心元素。然而，若要提升為全校性的跨域人才培育生態系，仍需從制度面強化跨院協調、課程模組化設計、能力指標建構與學習資料回饋系統。基於國際趨勢、本校學生結構及既有發展，本校在 WISE 計畫中的核心問題意識在於：如何從單向跨域（人文跨科技）進展為雙向跨域

(科技跨人文)，並建立可永續推動的智慧教育跨域架構，使所有學生皆具備面對未來智慧社會的能力。

(二) 願景

本校在本次 WISE 計畫中的願景，旨在以既有的智慧教育成果為基礎，建構一套可同時支持師培與非師培學生的跨域人才培育模式。此願景呼應 OECD 所提出的未來核心素養框架 (OECD, 2018)，亦回應全球產業趨勢對跨領域人才的高度需求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3)。

首先，本校期望建立「雙軌共融」的教育模式，使教師養成與多元產業導向學生都能在共同的智慧教育框架下學習。這種模式將科技素養、人文社會理解與公共行動能力視為所有學生共同具備的智慧核心能力。其次，本校以人文社會素養作為智慧教育的底盤，強調科技應用必須與文化理解與倫理思辨相連結。此理念呼應 Nussbaum (2010) 所強調：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是具備同理性、負責任與批判能力的人文素養者。

再者，本校將深化 AI、資料科學與教育科技應用課程，使學生能在科技環境中理解資料、分析問題與設計行動方案。智慧教育不僅是技術導入，更是一種整合人文與科技的學習方式，能提升學生在不同領域中的應變力與創造力 (Van Laar et al., 2017)。此外，本校也將在場域學習中導入科技與資料方法，使學生透過真實問題情境鍛鍊跨域整合能力。

最後，本校將建置跨院治理平台，使跨域教育得以制度化與永續化。包括能力指標建構、課程模組化、資料回饋機制與跨院協作模式，使智慧教育從單點亮點發展成全校性的教育特色。透過此計畫，本校期望成為智慧社會跨域人才培育的示範基地，並以智慧教育理念回應未來社會的需求。

二、教育現象與問題

(一) 校內機構研究 (IR) 對學生特質與背景分析，及歷年對校友職涯發展追蹤與回饋，呈現出與本計畫相關的教育現象與問題。

本校透過 UCAN 能力診斷、學生自主學習與社參課程追蹤、跨領域學程成果、臺中學課程前後測、以及各學院高教深耕計畫資料，逐年蒐集學生能力成長與興趣變化資料。整體分析顯示，本校已具備堅實的跨領域學習環境與人文社會素養基礎，學生能力在既有制度下逐年提升，學生興趣亦與本校課程規劃高度契合。然而，隨著未來跨領域人才需求加速成長，仍需進一步整合現有學程、深化跨院合作與強化科技人文的能力架構。

以下彙整三項與本計畫最密切相關的教育現象。

1. 校內機構研究 (IR) 對學生特質與背景分析

在本校目前 IR 分析上，從目前 113 級背景分析 (人文非人文) 分析結果，以及學生學習本校既有跨領域與人文社會素養課程學習背景，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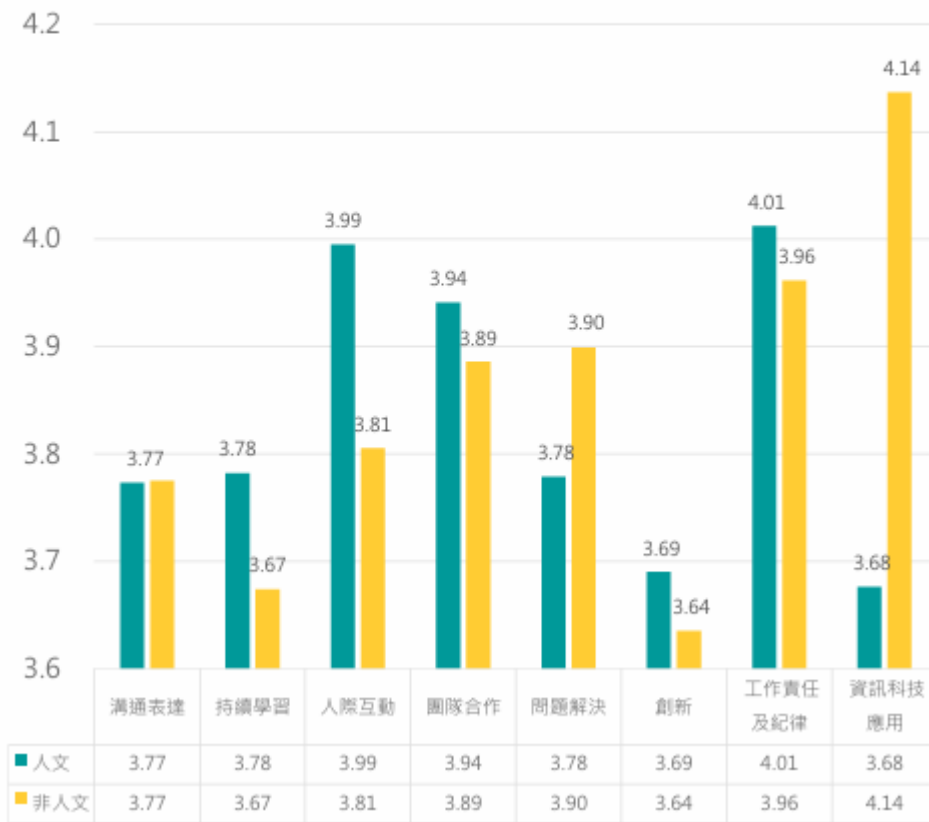
(1) 本校人文與非人文學生學習特質分析

以 113 學年度入學生為對象，分析其一年級 UCAN 共通職能表現，發現如下：1. 就讀人社科系學生：在「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等職能表現高於就讀非人社科系學生。2. 就讀非人社科系學生：在「問題解決」和「資訊科技應用」等職能表現優於就讀人社科系學生。

圖 2-1

本校 113 級學生人文與非人文學生 UCAN 共通職能平均數比較

UCAN-共通職能(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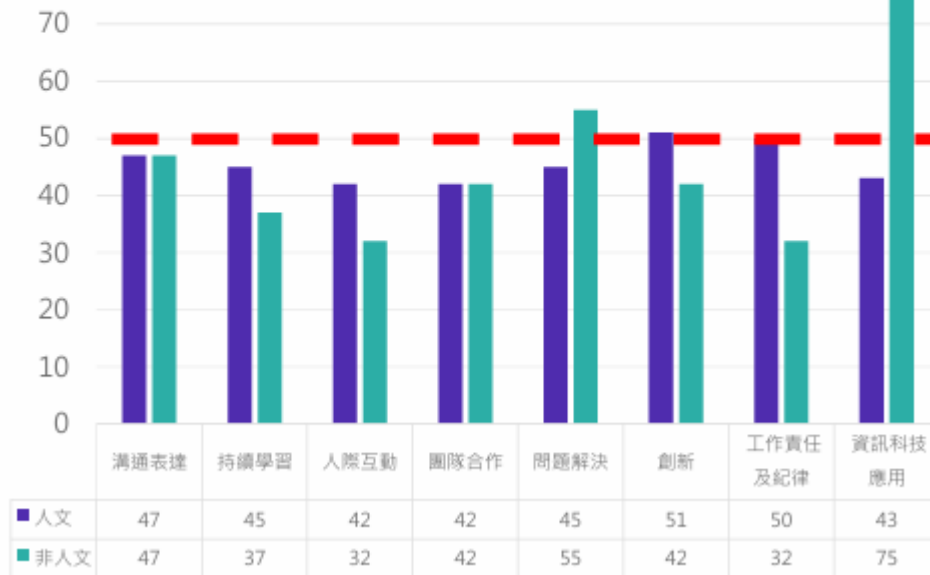


從 PR 值和全國常模來看，以 113 學年度入學生為對象，分析其一年級 UCAN 共通職能表現，發現如下：（一）就讀人社科系學生：除「創新」和「工作責任及紀律」外，其餘職能 PR 值低於全國年級平均常模。（二）就讀非人社科系學生表現：除「問題解決」和「資訊科技應用」，外，其餘職能 PR 值低於全國年級平均常模。

圖 2-2

本校 113 級學生人文與非人文學生 UCAN 共通職能 PR 值比較

UCAN-共通職能(PR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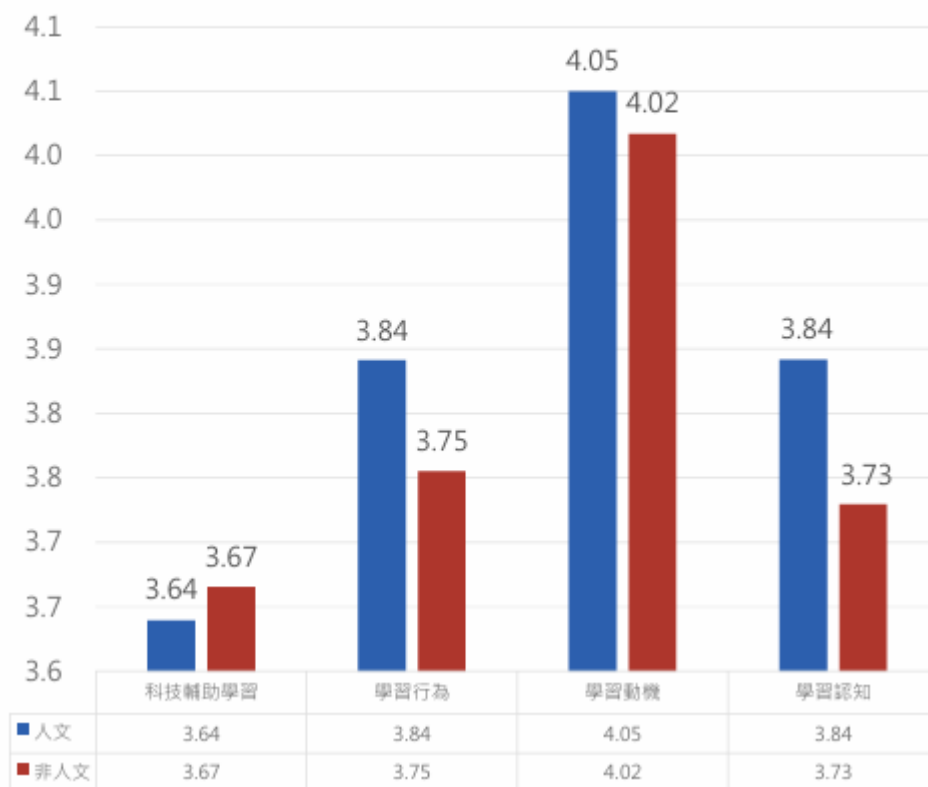


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表現來看，以 113 學年度入學生為對象，分析其一年級表現如下：
 (一) 就讀人社科系學生：在「學習行為」、「學習動機」和「學習認知」表現優於就讀非人社科系學生。
 (二) 就讀非人社科系學生：僅在「科技輔助學習」，表現優於就讀人社科系學生。

圖 2-3

本校 113 級學生人文與非人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問卷表現比較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校級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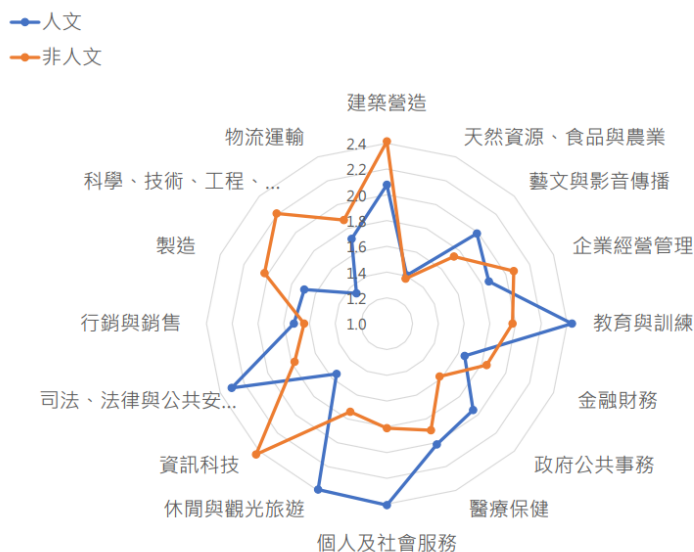


從學生學習興趣的特質來看，IR 的學生興趣分析顯示，本校學生主要分布於教育服務、文化創意、公共事務、社會服務、資訊科技與企業管理等領域，正與本校既有院系與課程布局高度呼應。

圖 2-4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興趣雷達圖

UCAN-興趣診斷(平均數)



因此本計畫發現目前本校人文與教育取向的學生，對於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較為缺少，而非人文取向的學生，在人際互動與溝通表達上，可更為精進。

對於整體學生而言，可透過「臺中學」「人文社會課程」「社參式課程」深化文化理解與公共參與能力，進而達成溝通表達的能力培養。

進一步透過 AI 導向的「數位科技學程」「創新創業課程」「跨域學程」，充實資訊運用的科技能力，並銜接其職涯方向。

(2) 本校既有跨領域與人文社會素養課程學習背景

本校近年透過跨領域學程、院共同課程、社會參與式課程、自主學習課程與「臺中學」等一系列課程整合策略，使學生在核心素養的提升上展現穩定成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教大）的「臺中學」課程，源於 2014 年初校方委託人文學院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區社系）進行的「大學城」規劃研究，該研究案開啟了有系統的在地調查工作。隨後，教育部於 2017 年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成為催生和扶持「臺中學」課程發展的關鍵力量。人文學院持續申請並獲通過第一、二期 USR 計畫，分別是「人文共享·城市想像—中教大『臺中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018/4/1~2019/12/31）和「世代攜手·城市共榮—中教大『大學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020/1/1~2022/12/31），並將成果回饋至「臺中學」的教學中。

「臺中學」課程由四位教師共同授課，包括區社系鄭安晞、台灣語文學系楊允言、程俊源以及許世融教授，四位老師依照學術專長分工備課：鄭安晞負責地理環境、生態考古；楊允言負責特殊人事物；程俊源負責文學藝術；其餘單元由許世融教授負責。課程內涵定位為探討臺中的過去、現在、未來，包含地理環境、城市起源、人群變化、生態考古、宗教文化、文學藝術、休閒娛樂、特殊人事物等八大知識面向，共訂定 14 個單元（許世融，2025）。

在教學方法上，課程曾引進「Mobile Tour」APP 作為輔助教學工具，後因技術問題改為雲端地圖指引學生進行「走讀」實地訪查。走讀路線區分為基本路線與加分路線，以鼓勵學生深入了解臺中故事，同時也意外促成親子關係的融洽。此外，課程結合線上教育平臺「Kahoot!」將課堂測驗遊戲化，以培養學生的專注力並測驗教學成果（許世融，2025）。

在 USR 計畫的支持下，「臺中學」課程進行了橫向與縱向的延伸。縱向方面，筆者在區社系開設「影視文物與區域發展」課程，聘請專業導演協同教學，帶領學生拍攝紀錄片，主題結合「臺中學」基礎素養，記錄了臺中鮮為人知的歷史。橫向方面，課程理念深獲校方重視，2023 年被納入「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並於 2024 年指示進一步升級為通識必修課程，使其成為學校特色。至 113 學年度為止，曾修習「臺中學」課程的學生已超過 2,000 位（許世融，2025）。

許世融（2025）。臺中學與 USR 的課程連結。在地，10，31-38。

①臺中學課程帶動學生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的連續三年成長

IR 資料顯示，110、111、112 級（指 110、111、112 年入學之學生，目前為大四、大三、大二，以下同）修讀「臺中學」課程後，學生在「溝通表達」與「問題解決」能力皆呈現明顯提升。

圖 2-5

110 級學生修讀臺中學課程「溝通表達」和「問題解決」

A6臺中學課程(110級大2vs大4)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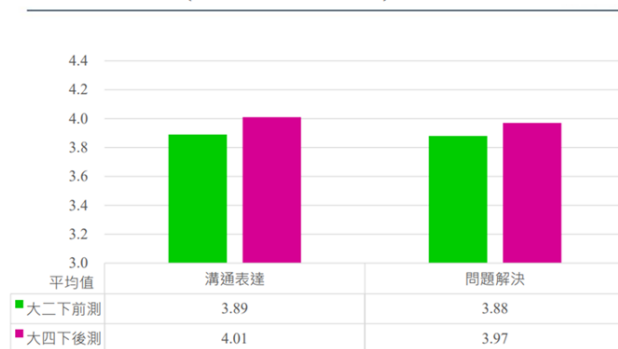


圖 2-6

111 級學生修讀臺中學課程「溝通表達」和「問題解決」

A6臺中學課程(111級大1vs大3)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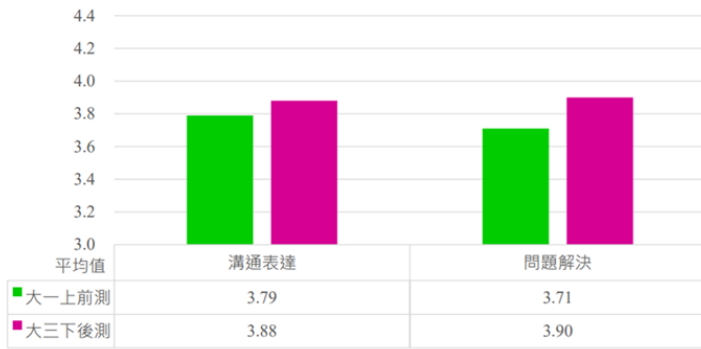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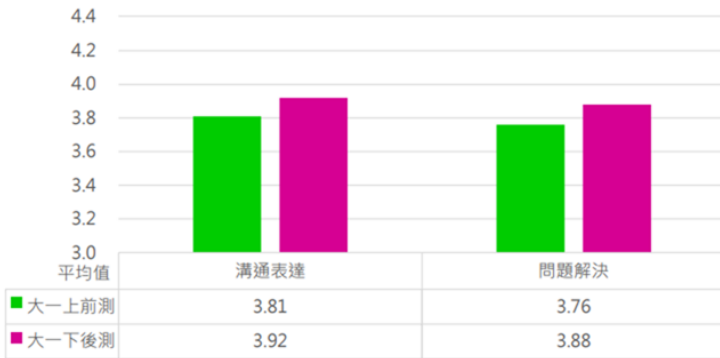


圖 2-7

112 級學生修讀臺中學課程後「溝通表達」和「問題解決」

A6臺中學課程(112級大1vs大1下)平均數



這項趨勢顯示，本校以地方文化、田野調查與議題式學習為核心的人文課程，不僅鞏固人文社會素養，更逐漸具備跨域整合的能力培養功能。

同時，訪談本校台中學教師資料指出，臺中學模式能自然結合「自我探索」、「校園脈絡」、「社區場域」，形成完整的地方為本的跨域框架，是推動未來跨領域改革的重要教育基礎。

②跨領域學程、院共同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促進學生能力

IR 研究顯示，110 級學生在大四後測中，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者在「創新能力」上有顯著成長，院共同課程與總整課程亦呈現相似趨勢。

圖 2-8

110 級大二 vs 大四跨領域學程學生創新能力成長圖

A2總整、院必修和跨領域學分學程(110級大2vs大4)-創新-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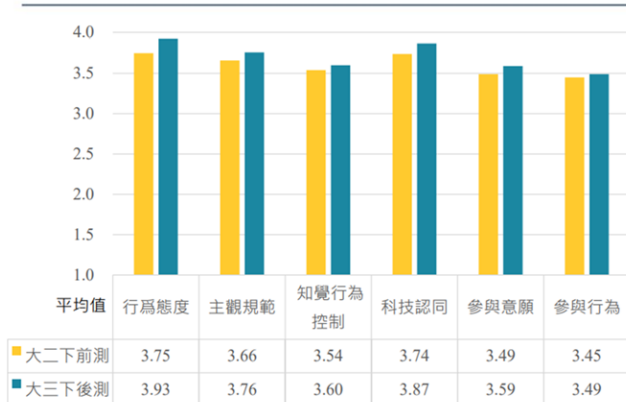
此顯示本校以專題導向、跨系合作與整合性課程設計為主的高教深耕策略，已為學生的跨領域能力奠定根基。

此外，111 級修讀社參式課程的學生在「行為態度」「參與意願」「科技認同」等面向皆顯著進步，顯示本校課程已能促使學生對公共議題產生更高敏感度，符合 WISE 計畫強調的培力跨領域人才建構智慧社會之核心精神。

圖 2-9

111 級學生修讀社參式課程者後，「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科技認同」、「參與意願」以及「參與行為」皆呈現進步。

B1社參式課程 (111級大2vs大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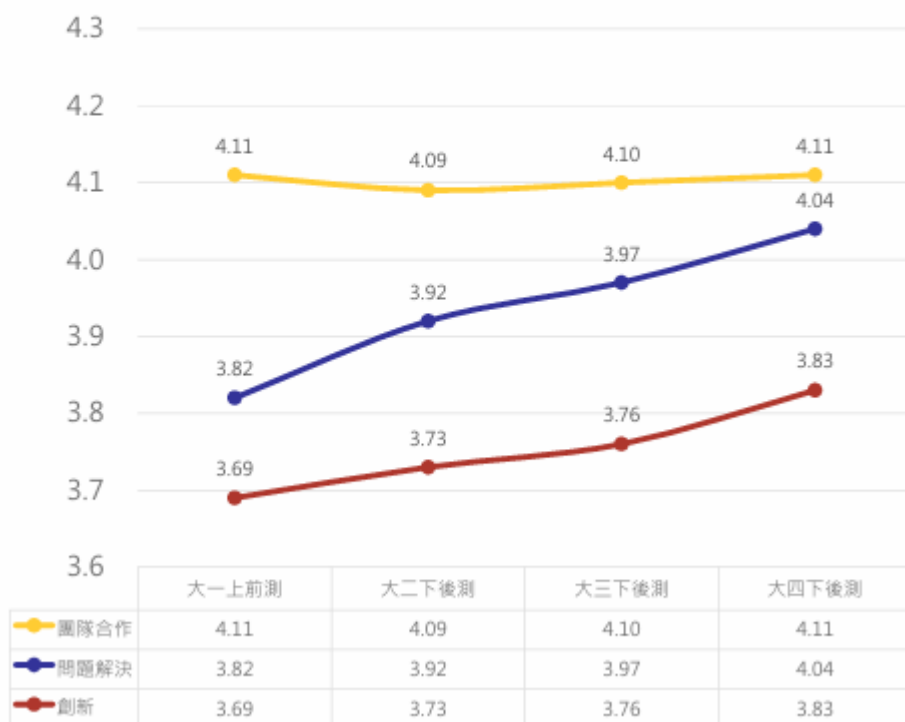
(3)整體學生在現有高教深耕課程規劃下逐年進步

本校 IR 中最具代表性的趨勢之一，是整體學生因跨領域與人文課程參與度增加，其能力呈現逐年成長。學號 110 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後，大一至大四平均數表現分析結果發現，團隊合作整體維持穩定，問題解決與創新皆呈現上升趨勢。

圖 2-10

整體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UCAN 能力成長平均數折線圖

A2-跨領域課程(平均數)



本校 IR 資料清楚呈現，本校學生已在既有跨領域、人文社會素養與在地場域課程中展現成長，且課程與學生興趣高度契合，加上各項課程推展在高教深耕架構下之逐年成長，為本計畫的推動奠定良好基礎。

此一現象說明，本校擁有充足的跨院合作基礎、學生具備跨領域探索動機、且教師具備跨領域教學經驗，並說明本校在地場域（臺中市）連結課程具備高度可連結性

因此，本計畫得以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跨領域整合、強化人文社會素養、建構科技 × 人文的人才培育模式，形成本校新一階段的人才戰略。

2. 歷年對校友職涯發展追蹤與回饋

本校透過歷年校友職涯追蹤資料與雇主滿意度調查，持續蒐集畢業生在不同職涯領域之發展軌跡，包含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與管理學院畢業生於職場中的表現與用人單位對能力需求的評估。整體資料顯示，本校畢業生普遍具備良好的人際互動、溝通表達、團隊合作與持續學習能力，充分反映本校人文社會課程與教師教育傳統之優勢；另一方面，校友與雇主也指出未來職涯發展需要更強的跨領域整合、科技應用、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此趨勢與本計畫強調之「人文素養 × 科技理解 × 跨域協作」方向高度契合，顯示本校應透過組織化的跨領域課程架構，回應產業與社會的未來需求。

(1)本校畢業生對課程滿意度高，滿意就業需求

由下列圖表得知，畢業生對學校之課程與教學滿意度偏向滿意，整體滿意度為 3.920，其中以教師與學生的互動（4.076）為最高，另外學校選課的規定（3.712）則最需加強

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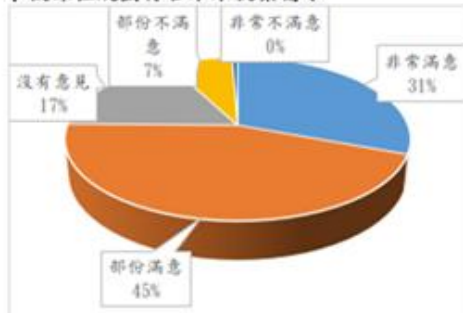
畢業生課程調查滿意度

畢業生對學校之課程與教學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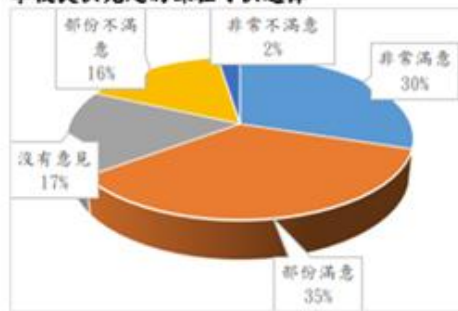
選項	平均
學校課程規劃符合未來就業需求	3.975
學校提供充足的課程可供選擇	3.740
學校選課的規定	3.712
上課時間的安排	3.899
教師的專業知能	4.039
教師與學生的互動	4.076
教師的教學方法	3.977
學校課程的整體品質	3.946
課程與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3.920

註：橘色網底為滿意度最高，綠色網底為滿意度最低

學校課程規劃符合未來就業需求



學校提供充足的課程可供選擇



(2) 雇主回饋顯示學生具備高度人際互動與合作能力，是跨域人才培育的重要基礎

依據近三年雇主調查資料，歷年四學院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四學院雇主皆一致指出本校畢業生在團隊合作能力（四院共同第一名）、表達與溝通能力、持續學習能力能力上具有明顯優勢。

圖 2-12

教育學院雇主滿意度調查

教育學院

院級人才培育目標	優勢職能 (以110級大四 應屆畢業生)	待加強職能 (以110級大四應 屆畢業生)	近三年雇主調查結果
培育師資人才及教育學術人才	1. 工作責任和紀律(4.30) 2. 團隊合作(4.23) 3. 人際互動(4.23)	1. 創新(3.89) 2. 持續學習(4.08)	1. 雇主認為本校學生在職場優勢具有以下三項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表達溝通能力、持續學習能力。 2. 雇主認為本校學校待加強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抗壓性與穩定度。

圖 2-13

人文學院雇主滿意度調查

人文學院

院級人才培育目標	優勢職能 (以110級大四應 屆畢業生)	待加強職能 (以110級大四應 屆畢業生)	近三年雇主調查結果
培養高深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優秀的小學師資以及多元人才。	1. 工作責任和紀律(4.14) 2. 團隊合作(4.03)	1. 創新(3.81) 2. 持續學習(3.94)	1. 雇主認為本校學生在職場優勢具有以下三項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表達溝通能力、持續學習能力。 2. 雇主認為本校學校待加強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抗壓性與穩定度。

圖 2-14

理學院雇主滿意度調查

理學院

院級人才培育目標	優勢職能 (以110級大四 應屆畢業生)	待加強職能 (以110級大四 應屆畢業生)	近三年雇主調查結果
1.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2.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3.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4.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1. 工作責任和紀律(4.14) 2. 資訊科技與應用(4.17)	1. 創新(3.89) 2. 人際互動(3.94)	1. 雇主認為本校學生在職場優勢具有以下三項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表達溝通能力、持續學習能力。 2. 雇主認為本校學校待加強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抗壓性與穩定度。

圖 2-15

管理學院雇主滿意度調查

管 理 學 院

院級人才培育目標	優勢職能 (以110級大四應 屆畢業生)	待加強職能 (以110級大四應 屆畢業生)	近三年雇主調查結果
落實永續發展人才培育	1. 工作責任和紀律(4.31) 2. 資訊科技與應用(4.16)	1. 創新(3.92) 2. 持續學習(3.97)	1. 雇主認為本校學生在職場優勢具有以下三項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表達溝通能力、持續學習能力。 2. 雇主認為本校學校待加強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抗壓性與穩定度。

這些能力正是跨領域學習與公共參與的重要基礎，亦是高教深耕與本校人文課程多年培養之成果。換言之，本校學生的基礎素養已足以支撐跨領域課程的深化與擴張。

(3) 雇主回饋亦提出未來所需能力，可作為本校跨領域教育改革的重要依據

四學院雇主亦不約而同指出下列能力需持續強化，問題解決能力（四院共同最需加強）、抗壓性與穩定度、創新能力（人文、教育、理學院皆列入待加強項）

此回饋顯示，當前職涯環境已從傳統的「專業導向」轉向要求更具整合性的「情境問題解決」與「跨領域協作」。本校若欲在跨域人才培育上深化影響力，必須將現有的跨院課程與在地場域（如臺中學、社參課程）轉化為系統性問題導向與創新導向的學習場域，以補強學生在分析、創造與實作面向的能力。

(4) 校友職涯軌跡反映本校需加大「人文 × 科技 × 創新」的跨領域教育力度

從校友職涯資料可見下列重要趨勢：

① 人文與教育學生逐漸增加科技與管理領域工作機會

如文化科技、教育科技、內容產業與非營利組織數位策略等新興領域。這些領域的快速發展，顯示人文學生必須具備科技應用、數位轉型及跨界整合的能力，才能在未來職涯中拓展

更多元的發展空間。隨著 AI、數據分析與數位內容產業的崛起，人文背景學生若能結合科技素養，無疑將大幅提升自身在職場的競爭力。

② 理工與管理學生也需要更強的人文與社會脈絡理解能力

雇主指出理學院學生在人際互動及創新能力需持續強化，顯示科技人才不僅需精進專業技能，更應培養人文關懷、倫理判斷與社會責任等素養。具備這些能力的學生，能在跨領域團隊合作及產品開發過程中，提出更具創意與社會價值的解決方案，也更能適應多元且快速變動的工作環境。

③ 全體校友普遍反映跨領域整合能力為未來競爭力核心

校友提出，未來職場高度需要：資料分析與科技工具應用、公共議題與社區理解、文化詮釋與內容創新、跨專業問題解決、社會參與及敘事能力等跨領域核心素養。這些能力不僅提升個人在職場的適應力，也有助於組織創新與社會影響力的擴展。培養學生擁有上述多元能力，已成為高等教育不可忽視的課題。

上述觀察與本計畫將推動的「跨領域模組化課程」、「跨院前導課」、「場域導向學習」高度一致。透過跨領域學習模組與場域探索，不僅能豐富學生的知識結構，更有助於激發創新潛能，培育能回應未來社會與產業需求的全方位人才。

(5) 綜整：校友職涯回饋對本計畫之意涵

基於以上 IR 與雇主資料可得以下結論：本校學生在溝通、合作、學習動機等基礎素養方面展現出明顯優勢，這為推動跨領域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校友職涯日益走向多元情境，反映出單一專業訓練已無法滿足現今職場需求，跨域整合能力成為關鍵。雇主普遍期待學生具備更強的問題解決、創新、科技應用與跨情境協作能力。本計畫的推動方向（跨領域、科技素養、場域探索、在地知識）恰好回應上述需求。

IR 與校友回饋明確指向本計畫改革的必要性。綜合歷年校友職涯與雇主調查資料可見，本校畢業生具備良好的人文與教育底蘊，但未來職涯明顯需要更強的跨領域整合、問題解決、科技應用與創新能力。因此，本計畫將在既有成果基礎上，透過跨院協作、科技融入人文、場域導向學習與臺中學擴展，形成全校性跨領域人才培力系統，以回應社會與產業快速變動下的人才新需求。

因此，本計畫將在既有成果基礎上，透過跨院協作、科技融入人文、場域導向學習與臺中學擴展，形成全校性跨領域人才培力系統，以回應社會與產業快速變動下的人才新需求。

(二) 對當前各院系所提供的人文社會素養課程的檢討

根據本校課程盤點資料，目前本校在人文社會素養領域之課程主要由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區社系）、美術學系與人文學院共同提供。這些課程均已實際開設，並由不同學院在多年教學基礎上形成清晰的課程群與主題發展脈絡。盤點顯示，本校人文社會素養課程主要涵蓋：「地方文化與城市認識」、「故事與地方書寫」、「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色彩文化與地方美感」、「社會探究與田野方法」等主題，並具備跨校合作與跨場域實作經驗，已形成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的重要基礎。

根據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A6 方案）執行資料，目前本校人文社會素養課程由人文學院統籌，並整合轄下七個系所（包含語教、諮心、音樂、英語、台語、區社及美術系）共同推動。這些課程並非單一系所開設，而是透過「微型學分學程」與「跨域工作坊」形式，緊

扣「臺中學（在地鏈結）」與「AI 跨域應用（科技輔助）」兩大核心軸線發展。盤點顯示，本校人文社會素養課程已從傳統講授轉向實作應用，內容涵蓋：「在地文史與 SDGs 永續議題」、「藝術性敘事轉譯」、「AI 科技與藝術展演」以及「科技輔助與敘事應用」。整體而言，課程已形成具備科技人文整合(AI+Humanities)與在地實踐特色的跨領域人才培育網絡。

1.人文學院《臺中學》：以「大學城」願景建構的在地人文素養核心

《臺中學》是人文學院統籌規劃的人文素養基礎課程。課程理念以「大學城」的開放學習願景為核心，主張大學應打破傳統教室界線，成為與城市深度交流的知識實踐場域。

本課程以臺中作為核心文本，透過城市走讀、在地議題探究與文化敘事分析等多元方法，引導學生在深入理解地方的過程中，建構宏觀的人文視野與積極的公民意識。

為推動臺中學的創新能量，課程延伸結合 USR 計畫，以漫畫作為教育載體，將複雜的城市故事化、視覺化，創造生動可親的在地知識。

此課程體現了人文學院最具代表性的跨域教學模式，匯集了七個不同學系（涵蓋語文、藝術、心理、社會等領域）的教師共同參與。近年來，更逐步導入 AI 科技輔助與數位素養，鼓勵學生在跨專業領域結合中運用科技工具進行創新，最終目標是培養學生具備面向未來的人文科技整合能力與創新創意素養。

2.七系人文素養課程成果：以「在地」「敘事」融入 AI 為主軸的跨域樣貌

(1)人文學院開設課程：以「城市閱讀」「多元文化」「故事書寫」「公民參與」為核心的素養課程

本校高教深耕計劃中，人文學院扮演相當重要的課程發展角色。人文學院聚焦於城市閱讀、多元文化、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學敘事等面向，透過《臺中文學館市定古蹟：城市閱讀與地方學學習》《多元教育與文化學習》《原住民族教育》《臺中文化敘事》《臺中人文教育》《故事書學習》等課程，使學生在文本理解、城市故事感知與文化詮釋上建立紮實基礎。盤點資料同時顯示，人文學院以臺中文學館、城市文化場域與地方文化文本為基礎的課程已長期運作，並於地方人文教育中展現具體成效。特別是臺中學初階課程以城市認識作為學習成果指標，後測顯示學生在地方文化理解上取得顯著成長（城市認識量表平均 4.41），顯示本校以地方學為核心的文化課程已具備統整人文教育與城市學習的能力。

人文學院課程強調城市文化、文學地方書寫、教育倫理與多元文化理解，並帶領學生進入「臺中文學館」「城市文化場域」進行文化閱讀與故事採集。這類課程強化學生的敘事能力、文化理解、跨文化教育能力，是人文社會素養的核心基礎。其中《臺中文化敘事》《城市閱讀與地方學》結合地方文化館舍與人文史料，已成為本校推動「故事開發能力」的重要課程。

圖 2-16

圖說城市辦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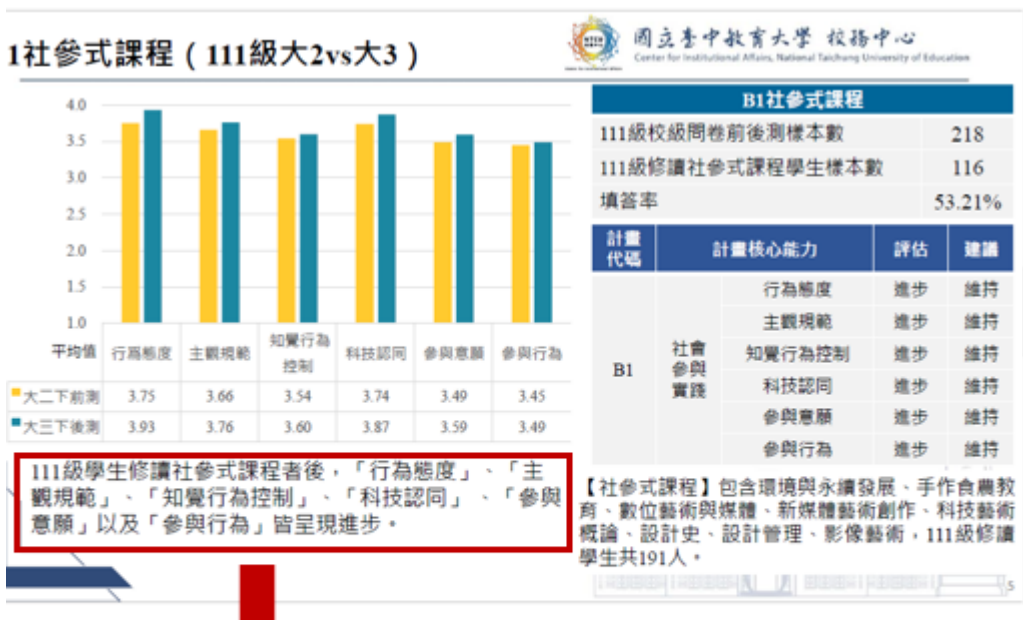
【圖說城市—漫畫 × 舊城故事論壇】

〈圖說城市—漫畫 × 舊城故事論壇〉，由林欽賢院長主持，邀請中區公所課長徐慧菊、1095移民工協會創始人官安妮、職業漫畫家HOM、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講師張嘉澤等，以及地方團體代表分享教學成果，也特別邀請韓國青江文化產業大學動畫學院趙承浩院長連線交流，分享圖文跨領域應用的經驗，並期盼未來與本校有更多交流。本次的分享會中，**計畫團隊不僅與業界專家、場域夥伴建立良好關係，更強化了學術與社區的互動，也實踐了USR計畫推動「敘事力」、「在地關懷」與「跨域連結」的目標，充分展現階段成效。**

執行單位：人文學院
日期：114年6月17日
時間：13:30~14:30
地點：求真樓K106藝術中心
參與人數：120位
場域夥伴數：6位

圖 2-17

社參式課程參與進步情形



111級學生修讀社參式課程者後，「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科技認同」、「參與意願」以及「參與行為」皆呈現**進步**。

(2)美術系：以「地方色彩」「城市文化」「美感教育」為主軸的地方美感課程

美術系：讓繪本閱讀融入設計思考，達成「城市視覺化」的城市敘事與創新實踐

本系以「繪本大臺中」方案作為核心起點，引導學生進行城市閱讀與在地關懷。課程透過深度城市走讀、在地素材蒐集與故事轉譯，訓練學生將臺中的文化脈絡與人文精神，提升為專業的繪本創作，以視覺敘事手法講述城市故事。並持續產出《追愛臺中》系列作品（110年首冊出版，114年已至3.0版本），其中3.0版本更融入AI文本生成技術，深化城市場景的描寫。這套作品不僅是學生的重要成果，也成為本系USR合作向下延伸至實驗小學的示範教材，成功使小學生透過繪本閱讀與城市符號辨識，建立初步的地方學素養。

此外，美術系亦配合向上國中圖書館的閱讀教育推動，合作城市速寫活動，將美術學系的美感教育向下紮根至中學階段。為順應未來趨勢，課程進一步導入「設計思考」與「生成式 AI」作為創新的教學起點。學生針對市場、街區或在地記憶等議題，從周遭環境中提取具體視覺元素（如建築線條、店家圖案），並在 AI 輔助下，快速嘗試多元的構圖、色彩與風格，將想像中的城市畫面迅速具象化，完成具備專業性的創新視覺作品，建構一條由在地關懷出發、跨越國中小與大學的垂直教育鏈結，充分展現了美術學系在視覺敘事、科技設計與美感教育上的整合實踐能力。

盤點資料指出，美術系則透過《地方色彩—臺中地方色的研究》《第五市場色彩尋訪》《美感教育》《美學：創作能力》《第五市場空間隱喻》《顏色與美感》等課程，使學生在地方色彩文化、美感理解與藝術觀察上獲得深度訓練。透過市場場域、地方色彩及視覺文化之實作，美術系課程呈現「藝術 × 地方 × 美學」的跨場域教育特色，並在與中教大實小的合作中推動教室色彩與地方美感教育，使藝術創作不僅停留於工作室，更能回饋地方教育場域。此類教學成果可透過地方色彩研究圖、第五市場空間作品圖等資料呈現，因此建議於此段落插入相關圖表，以強化其美感教育實施成效。美術系課程強調以地方作為認識美感的起點，例如以「第五市場」進行色彩研究、以「市場空間」進行美術創作分析，促使學生以藝術方法理解地方文化紋理。本課程群亦展現跨場域實作特色，例如系師生與中教大實小共同進行色彩教育活動，推動「地方色彩 × 教室美感環境」之合作模式，使藝術教育直接回饋基層學校。

美術系具備以「圖像敘事」「色彩文化」推動地方美感教育的能力，為本校未來推動 AI 圖像或多模態敘事奠定基礎。同時依據課後學習成效問卷分析，學生在各項能力上提升皆相當卓著，為未來的課程規劃提供良好基礎。

圖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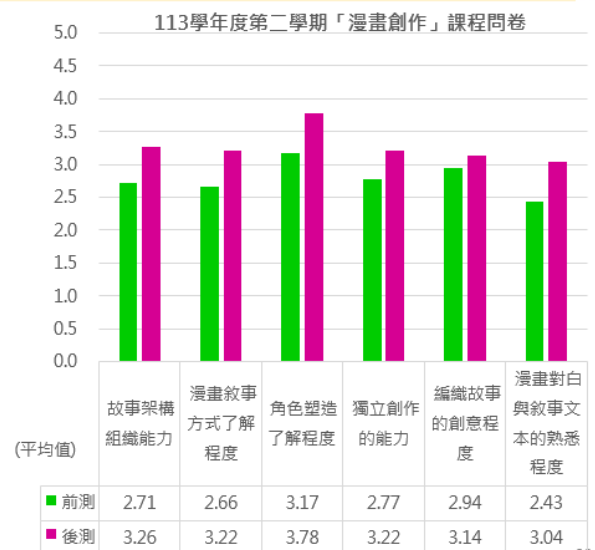
提生學生圖文敘事、創新能力問卷結果

提升學生圖文敘事、創新能力－課後學習成效問卷分析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美術系大三選修【漫畫創作】課程，於課修讀前、後進行學習問卷施測。根據課程前後測五點量表數據比較，六項指標皆有顯著成長，有效問卷數23份，測驗結果如下：

1. 故事架構組織能力**提升**(2.71→3.26)
2. 漫畫敘事方式了解程度**提升**(2.66 → 3.22)
3. 角色塑造了解程度**提升**(3.17 → 3.78)
4. 獨立創作的**能力提升**(2.77 → 3.22)
5. 編織故事的**創意程度提升**(2.94 → 3.14)
6. 漫畫對白與敘事文本的熟悉程度**提升**(2.43 → 3.04)

課程整體平均分數由 2.78 提升至 3.28，成長幅度約 **18%**。數據顯示學生在「**多元敘事力**、**視覺表達力**」關鍵能力皆有顯著提升。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講授、在地文化題材應用與業師專業指導，確實強化了學生以**漫畫進行敘事與創作的**能力，達到課程預期之成效。



(3)區社系：以「地方知識、田野探究、社會議題」為核心的人文社會素養課程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城市研究、社會實踐與科技素養的整合學習

本系課程以場域實踐為核心起點。學生透過舊城走讀、社區踏查，以及城市空間與移工生活場域的深度實地觀察，學習運用社會科學方法，全面理解城市運作的複雜性與多元文化樣態。課程與 1095 協會等實務夥伴合作，深化學生對當代移工議題與公共空間使用的洞察。繼而，學生將針對田野採集資料進行嚴謹的議題歸納與初步診斷，藉此培養專業的城市問題分析與文化脈絡解讀能力。為強化資料分析能力，課程中亦導入 AI 輔助科技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指導學生將社會田野資料進行空間視覺化，製作議題地圖。此環節旨在讓學生理解科技在社會研究中的輔助角色，並同步強化資料倫理與數位素養。

學習成果：學生將具備兼具場域感知、議題分析與科技應用的整合能力，成為能回應多元化社會議題的跨域人才。

區社系課程以地方場域與田野調查為主軸，透過社區踏查與社會議題探究(如移工議題)，帶領學生深入城市生活史、地方文化與社會議題，並藉由與區公所、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及中區教會的合作，使學生在跨校情境與真實社區互動中學習敘事、觀察與分析。這些課程由城市市場、河川場域與校園社區組成的「地方學習場景」構成區社系獨特而具體的場域共學特性，促使學生具備以人文與社會科學方法理解地方的能力。其課程效益可透過田野成果、合作校課程照片與學生紀錄工作示例呈現，因此此處建議插入相關成效圖，以強化課程對學生人文素養之實質影響。

區社系課程具有明確的田野調查與地方研究特質，學生透過「觀察—訪談—紀錄—分析」四階段田調技能訓練，逐步理解臺中文史、社會脈絡與地方議題。課程與向上國中、中教大實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形成跨世代、跨校之地方學共備社群，使學生能在具體場域中學習「故事採集」「地方教材共備」「社區議題辨識」。

本系課程亦以「故事開發基地」為主軸，以城市場域為核心學習基地，使學生能透過公共空間與城市生活史理解人文脈絡。

圖 2-19

故事開發基地說明

【故事開發基地】—認識舊城移工假日生活參訪

本次走讀活動由在地文化行動組織「1095壹零玖伍移民工文化協會」的創辦人官安妮與江彥杰擔任嚮導，分組帶領學生深入台中舊城區的教堂與寺廟空間，活動強調「跨文化理解」與「空間社會學」的視角，藉由實地參訪讓學生以更具體與感性的方式理解「宗教」在移動社會中的意義，也進一步培養學生田野觀察與社會溝通的能力。

執行單位：區社系
授課老師：吳幸玲
活動日期：114/03/30
地點：臺中市區
學生數：22位
場域夥伴數：2位
活動場數：1場

3.本校跨校合作：與中教大實小、向上國中形成穩定的「校園 × 社區 × 地方」合作模式

課程盤點指出，本校與向上國中、中教大實小建立明確合作，共同推動：地方教材共備、故事採集與地方書寫（向上國中）、校園色彩教育（中教大實小）、地方學與學習場域連結等課程。

此合作模式使本校學生能在「小學-國中-大學-社區」的多層次教育場景中進行文化理解、敘事練習與藝術創作。

圖 2-20

場域共學合作計畫說明

【場域共學合作系列活動】—手繪漫畫工作坊

於計畫成果展中安排一場【手繪漫畫工作坊】繪畫體驗活動，以臺中地景與生活經驗為題，聘請具備教學經驗的美術系碩士班黃上瑄同學協同規劃，邀請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四年丙班27位學生參與，課程設計將學生分成5個小組一同合力創作，透過小組合作分工的過程，從認識漫畫、故事發想再到繪畫技巧以及色彩表現，並且引導小學生完成四格漫畫創作，體驗圖像敘事的樂趣，將漫畫敘事力向下扎根，培養小學生故事創作和團隊合作能力，完成5篇四格漫畫作品同時於計畫成果展展出，展現藝術教育的成果。

執行單位：人文學院
授課教師：黃上瑄 (美術系研究生)
合作場域對象：中教大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活動日期：114/6/17
學生數：27位
場域夥伴數：1位
活動場數：1場

4.本校通識課程：已啟動數位人文（Digital Humanities）相關規劃

同時，通識教育中心已啟動數位人文相關課程群之規劃，使學生在接受人文社會素養教育的同時，逐步接觸資料化思維、數位敘事與科技素養訓練。課程盤點文件中指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已納入以下內容：「數位素養（Digital Literacy）」、「人文與科技」、「數位敘事」相關模組規劃。本校通識課程將朝向數位資料理解數位敘事、數位工具在教育、人文、社會領域的應用、科技素養與公共議題等方向發展。

在本校現行人文社會素養課程架構中，「數位人文」已成為逐漸成形、並具跨院特色的新興課程方向。根據 113-2 學期已開設之「數位人文專題研究」跨域微學分課程，本校突破了傳統人文課程僅以文本、田野與敘事方法進行教學的形式，而將「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課程中的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與分類技術實際應用至音樂內容研究。陳曉嫻、陳純瑩與葉川榮三位老師以跨院協同方式指導學生運用演算法協助曲庫分類、情緒標註與風格辨識，並產出「智能分析不同情緒風格的音樂」之跨域專題成果。此一課程的實施意義在於，它不僅標誌著本校數位人文已從概念規劃正式進入教學實踐階段，也顯示本校師生已能以資料分析與 AI 技術延伸人文研究的疆界，使人文社會領域能與科技方法連結，開啟內容分析、文化資料理解與數位詮釋的新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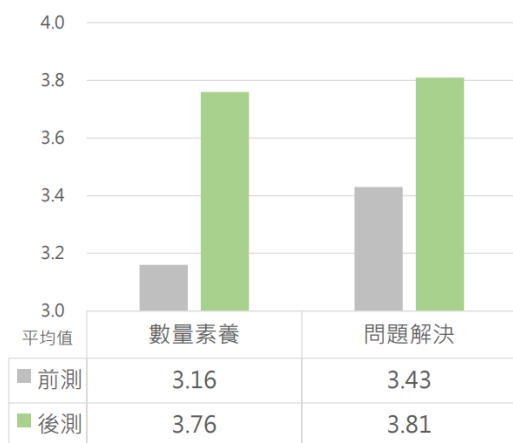
數位人文課程的加入，使本校人文社會素養教育不再局限於傳統的敘事、閱讀與地方研究，而能進入「資料化的人文研究」與「科技輔助文化分析」的領域。以 113-2 的課程實作為例，學生透過機器學習處理音樂資料、辨識情緒風格，不僅理解了文化內容的分類邏輯，也首次體驗如何以演算法協助文化詮釋。此成果象徵本校已具備將人文、藝術與科技交織的教學能力，並使本校的人文課程在「數位融入地方故事，以及圖像創作架構之外，新增「文化資料運算」與「AI 輔助內容理解」的重要面向。

此規劃與本校現有的人文社會課程可形成互補，人文課程提供文化、敘事、地方知識之基礎，而通識的數位入門課程則提供工具、方法與科技素養，使本校逐步具備建構數位人文課程群（Digital Humanities Cluster）的條件。

圖 2-21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課程實施成果

113-2學期「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課程學生之「全校性數量素養與問題解決能力」成效問卷分析結果，經過一學期學習後，學生「數量素養」進步+0.6，「問題解決」進步+0.38，二項能力皆提升。



113-2學期全校性數量素養與問題解決能力自評問卷

修課人數	問卷填答數	填答率
480人	342人	71.25%

問卷質性回饋

- 1.發現自己對於數據分析以及探討資料與問題有更進一步的方向，也產生較多的想法，有了新的自我突破！
- 2.在期中、期末考試順利寫出程式碼的時候很有成就感
- 3.寫程式的課程，非常有趣，了解到 AI 也能作為輔助來寫程式
- 4.讓我對資料科學的問題解決有更清楚的架構，不只是做分析，而是真的去解決問題
- 5.自學能力變強

5.未來規劃建議：整合現有三大開課單位，並納入數位系與文創系

未來規劃建議依據本校現況，提出進一步課程規畫：

(1)納入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系）共同建構「Digital Humanities」模組

因數位系具備數位內容、互動技術、資料轉化等能力，可與人文與區社系在：數位故事保存、地方資料視覺化、數位藝教（Digital Arts in Education）形成跨域合作，並直接強化通識「數位人文」課群。

(2)納入文化創意設計（文創系）強化「地方文化商品化」「文化展演」能力

文創系在文化產業推廣、創意方法、展演設計方面具有優勢，可補足：地方故事到地方品牌、場域學習到文化展演、數位敘事到文化內容應用之間的轉化鏈。

綜上所述，本校現有課程具備完整的地方學、人文敘事、美感教育與社會探究基礎，已足以支撐跨領域人才培育；未來整合數位系與文創系後，可正式形成「地方 × 故事 × 圖像 × 數位」的整全發展。

三、計畫推動重點與執行方法

本計畫之推動重點在於以本校既有的人文社會素養課程、地方學習場域與數位人文實作經驗為基礎，透過分階段推動方式，建構具整合性與可持續性的跨領域人才培育模式。第一年將以調查研究為主，系統性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實踐，結合校務研究資料與教師訪談，分析學生學習成效與跨域發展潛力，作為後續課程與制度設計之實證依據。第二階段則著重於前置作業，依據調查結果整合跨域課程架構，完成彈性跨域學制、課程審議與行政協作機制之規劃，並同步建構教師支持與學生學習輔導配套，使本計畫在正式推動前即具備清楚方向與穩定運作基礎。

(一) 第一年計畫推動重點與執行

本研究先期研究將採混合研究法之探索式設計 (the exploratory design)，即以質性研究為重心，透過質性的探索，確認浮現的理論或架構，並提出待考驗的命題，再用量化研究驗證與擴大推廣 (Creswell & Plano Clark, 2007)。首先，本研究蒐集、分析與歸納國際案例及政策文件，以建構人文社會素養的初步構面，並完善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值得注意的是，有鑑於在質性探索中，文獻不該主導研究焦點，應有限度使用文獻，以避免訪談僅成為「驗證」既有理論 (Creswell & Poth, 2018)，本研究先歸納文獻以整理後續訪談研究之基本框架，但非用以規範受訪者的答案。其後，基於此理論架構，則將針對本校四個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之校友進行訪談，以深入掌握校友之人文社會素養運用情形 (研究 1-1)。同時，則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六版」，選取八大職類之產業／機構代表進行深度訪談，職業標準分類之詳細資料請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occupationalclassification.aspx?n=3145&sms=0&rid=6>)。藉由了解其對人文社會素養之定義與重視面向，掌握社會整體對人文社會素養之需求 (研究 1-2)。本研究區分「人文社會領域專才」與「人文社會素養」兩層次。前者係指從事文化、社福、教育、公共服務等以人文社會知識為核心的專業工作者；後者則不分產業領域，在實務工作中普遍需要的倫理判斷、批判思維、社會理解、溝通協作與科技—社會影響評估等素養。然為避免預設分類而限制質性資料，本研究在訪談階段不以產業或職務預先貼上「人文社會領域」的標籤，而是透過開放式訪談，由受訪者的職涯經驗與工作脈絡自然呈現兩者的差異。研究團隊將在後續分析階段針對受訪內容進行分類與比較，以完整描繪專才職務與跨領域素養之共同點與差異。最後，則以本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母群體，並依四個學院之學生人數比例採分層隨機抽樣，在確保各學院代表性的前提下，進行校友問卷調查 (研究 1-3)。此量化研究將依據八大職類進行統計分析，以驗證先前質性階段所得之人文社會素養核心構面，並釐清不同產業與學院的優先能力。預期此整合質性與量化研究取向優勢之三個研究，確實對應第一階段推動之重點，即「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由各行各業需要之能力，檢視本校所需之人文社會素養」，最後提出第二階段計畫之前置作業。以下逐項細述之。

當全球化與快速進展的 AI 早已顛覆了就業市場的需求以及在職場上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人類要如何確立自己的價值？過去許多國際案例及政策文件皆關注於新世代的人文社會素養 (Assessment & Teaching of 21st Century Skills [ATC21S], 2010; Cutcliffe & Mitcham, 2001;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21; Nussbaum, 201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5)。OECD (2005) 的「關鍵素養的定義與選擇」計畫 (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project) 是最廣泛被提及的素養架構，其提出三大關鍵素養：「自主行動」 (acting autonomously)，以指涉自主學習的重要概念，即個體能形塑與執行生活的規劃與個人的計畫，意涵近於個體之倫理／責任及批判性分析能力；「與異質群體互動」關

注於個體能運用同理心，處理多元社會的差異性，以成功合作，意涵可歸於個體之理解社會脈絡與同理他人的能力；而「使用工具互動（如：語言與科技）」則強調個體能掌握語言、符號、媒體、資訊、知識與科技工具，以與世界互動，並達成目的，意涵則接近能與他人溝通並理解科技-社會影響。另一個被廣泛運用的架構為 Nussbaum（2010）提出之現代教育必備三項「人文素養」，且其架構與 OECD 所提亦能互相呼應：批判性思考強調學生非被動接受，須能針對政治、社會與個人生活的重要問題進行理性檢視、理解論證、辨識謬誤，從而做出獨立判斷；世界公民（world citizenship）強調學生要能理解自己是全球社會的一員，具備跨文化理解、全球視野，能關注不同文化脈絡下的人類共同議題；敘事想像力（narrative imagination），強調個體透過語言與故事理解他人的處境與情感，並藉由敘事方式連結與詮釋多樣的生命經驗。同樣提出三大範疇，Cutcliffe 與 Mitcham（2001）討論科學-科技-社會（Science-Technology-Society, STS）教育的基本架構，指出人文素養即為理解科技與社會的相互作用。三大範疇包括科技的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s of technology），同時指涉正面與負面影響，並涵括倫理議題、風險、環境影響、不平等面向；科技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 of technology）關注科技如何反映社會，即科技如何受到社會需求、政治、經濟與文化因素影響；科技本質則關注科技到底是什麼、如何形成、特性與限制。其後，更有國際研究提出更細的類別。如 21 世紀技能評量與教學計畫（ATC21S, 2010）認為，高等教育不應僅著重於專業知識的傳授，更需系統性地培養學生的文化素養、跨領域協作能力及面向全球的競爭力。因此，其提出學生需具備的 10 項基本素養，包含個人與社會責任、思考決策、後設認知、公民觀點、生涯規劃、人際溝通、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與資訊素養。為了釐清未來公民到底需要何種新技能，以適應 COVID-19 後帶來的急遽變化，麥肯錫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2021）除提出自我領導、人際、認知與數位四大向度，亦進一步定義出 56 個分散於的 21 世紀重要核心能力，其細項如圖 3-1。

圖 3-1
麥肯錫全球研究院（2021）之未來工作必備技能

Cognitive		Interpersonal	
Critical think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ructured problem solving ● Logical reasoning ● Understanding biases ● Seek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Planning and ways of work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plan development ● Time management and prioritization ● Agile thinking 	Mobilizing syste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ole modeling ● Win-win negotiations ● Crafting an inspiring vision ● Organizational awareness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pathy ● Inspiring trust ● Humility ● Sociability
Communi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orytelling and public speaking ● Asking the right questions ● Synthesizing messages ● Active listening 	Mental flexi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eativity and imagination ● Translating knowledge to different contexts ● Adopting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 Adaptability ● Ability to learn 	Teamwork effective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ostering inclusiveness ● Motivating different personalities ● Resolving conflic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llaboration ● Coaching ● Empowering
Self-leadership		Digital	
Self-awareness and self-manag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derstanding own emotions and triggers ● Self-control and regulation ● Understanding own strengths ● Integrity ● Self-motivation and wellness ● Self-confidence 		Digital fluency and citizensh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gital literacy ● Digital learning ● Digital collaboration ● Digital ethics 	
Entrepreneursh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urage and risk-taking ● Driving change and innovation ● Energy, passion, and optimism ● Breaking orthodoxies 		Software use and develo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gramming literacy ● Data analysis and statistics ● Computational and algorithmic thinking 	
Goals achiev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wnership and decisiveness ● Achievement orientation ● Grit and persistence ● Coping with uncertainty ● Self-development 		Understanding digital syste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ata literacy ● Smart systems ● Cybersecurity literacy ● Tech translation and enablement 	

總整上述關注於人文社會素養之國際案例與政策文件，本研究歸納人文社會素養的能力詞彙與核心概念，大致上可分為五大概面（表一）。第一，「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內涵為個體在專業情境中能進行倫理判斷、理解行動後果，並以公共利益、社會責任與價值原則作為行動基礎的能力。第二，「批判思維與分析推理」即個體能評估資訊、辨識問題、進行論證、反思假設並作出合理判斷，透過邏輯推理理解與解決複雜議題的能力。第三，「社會脈絡與文化敏覺」為個體能理解不同社會與文化脈絡，並能以開放態度與同理心看待他者、理解多元觀點與生命經驗的能力。第四，「深度溝通與敘事表意」即能清晰表達想法、整合資訊並以語言、文本或敘事方式進行有效傳達，使他人能理解其意圖與觀點的能力。第五，「科技理解與社會洞察」則為個體能理解科技的基本概念、用途與限制，並洞察科技對社會、倫理、生活與權力結構的影響，做出負責任的科技判斷。此初步架構將作為後續校友訪談與產業訪談的概念基礎，亦作為問卷設計之核心分類依據。

表 3-1：本研究歸納過去國際案例與政策文件之人文社會素養五大構面

五大構面	OECD (2005)	Nussbaum (2010)	Cutcliffe and Mitcham (2001)	ATC21S	McKinsey (2021)
1. 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	自主行動	—	科技的社會影響	個人與社會責任、後設認知	自我領導
2. 批判思維	自主行動	批判性思考	科技的社會影響	批判思考、問題	認知

與分析推理				解決、思考決策	
3. 社會理解 與他者同理	與異質群體 互動	世界公民	科技的社會脈絡	公民觀點、生涯 規劃、團隊合作	人際
4. 深度溝通 與敘事表意	使用工具互 動	敘事想像力	—	人際溝通	人際
5. 科技理解 與社會洞察	使用工具互 動	—	科技的社會影 響、科技的社會 脈絡、科技本質	資訊素養	數位

研究 1-1：探討校友觀點之「人文社會在哪裡被需要？」

以前述歸納之五大面向為訪談架構，本研究採校內視角，針對本校四個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之校友進行訪談。此訪談將涵蓋「人文社會領域工作者」與「非人文領域但需要人文素養之職務」，以描繪不同領域對人才能力的實務需求差異。預期可同時釐清在各行各業所需之人文社會領域專才為何，以及各行各業所需之人文社會素養能力內涵為何。

- 1. 參與者：**為有效跨院系檢視校友職涯經驗與就業場域，本研究採四個學院配額的方式，以確保院別代表性。同時，並採目的性取樣（purposive sampling），選取於不同職類工作的校友作為受訪對象，以確保資料能反映多元職場於人文社會素養的實際使用情形。此外，本研究將年資分為三個層級，「初入職場」（0-3 年）、「穩定階段」（3-7 年）與「資深階段」（7 年以上）；各學院受試者選取標準為至少需有兩個不同年資層級，以確保能了解不同職場歷練校友之就業軌跡。預期將邀請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與管理學院各五位校友，總受試者約為 20 人。可能之校友職業名單如表二。

表 3-2：本校受訪校友之可能職業名單

學院	可能訪談的校友之工作領域
人文學院	策展與博物館、文化創意產業、品牌設計、編輯出版、媒體與新聞、設計與視覺傳播、社區營造、劇場或表演藝術行政、公部門文化政策相關工作。
教育學院	中小學教師、補教機構講師、教育行政（公部門/學校）、教材出版、人力資源企業培訓、非營利組織、青少年服務、博物館教育、社區文化策展。
管理學院	行銷、公關與廣告、企劃與策略、人資管理、專案管理、營運管理、科技新創、顧問公司、金融保險服務、業務與客戶關係管理。
理學院	工程師（軟硬體）、科技公司產品經理、使用者經驗、技術翻譯、環境監測、資料處理。

2. 半結構式訪談題綱

目前初步擬定之半結構式訪談題綱如下，後續將滾動式修正之。

- (1) 請您分享目前的工作內容與職務角色。
 - (2) 在您的產業或工作場域，最常遇到的複雜問題或挑戰是什麼？在處理該挑戰時，哪些能力或思維對您特別重要？
 - (3) 您覺得哪些能力「不是專業技術」，但在工作中特別重要？
 - (4) 【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請分享您在工作中遇過的「價值衝突」、倫理思考或責任的抉擇。
 - (5) 【批判思維與分析推理】在工作中，您如何判斷資訊的可信度、或在複雜情境中做選擇？
 - (6) 【社會理解與他者同理】您是否需要與不同背景的人合作？如何建立理解與信任？
 - (7) 【深度溝通與敘事表意】當工作內容複雜難懂時，您如何拆解或組織資訊，使其更容易被理解？
 - (8) 【科技理解與社會洞察】您覺得科技對您的產業或社會造成哪些影響？能舉例嗎？
 - (9) 若要讓學生更能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社會，您覺得學校應該做什麼調整？
 - (10) 如果要給現在的學生一個建議，您認為哪一個能力最值得培養？為什麼？
3. **研究歷程：**首先將協同單位取得畢業 5–10 年校友名單，不限職類、以多元性與代表性為前提，並在考量四個學院與年資後，建立訪談名單初稿（約 20–25 人）。接著，則由行政單位以 email 與電話先行聯繫校友，說明研究目的、訪談時間長度與研究團隊可彈性配合訪談時間和地點等細節。受訪者同意後，其將於訪談前至少一週收到訪談題綱。計畫主持人即為主訪者。在訪談時，主訪者將先邀請受訪校友分享自己的職涯歷程，以及其在工作情境會用到哪些人文社會相關素養。最後，則邀請其反思大學教育，並提供回饋，以作為本校課程後續調整之具體依據。總計訪談時間約為 1 小時。
 4. **資料分析：**訪談資料擬先騰打為逐字稿，以避免詮釋偏誤。為檢視受訪者之訪談內容，本研究預計採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的六大步驟，包括研究團隊熟悉資料、產生初始編碼、搜尋重複的主題、回顧主題、定義與命名主題、產出結論（Braun & Clarke, 2006）。詳細進行方式分述如後：（1）主持人與研究團隊進行數輪編碼，並依據產生的主題與次主題，整理初始編碼簿（codebook）；（2）共同主持人依此編碼簿，檢視隨機抽取之 20% 的逐字稿內容，並與申請人持續比較與釐清，以完成編碼簿的最後版本；（3）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據最後版本之編碼簿，重新分析所有文本內容；（4）共同主持人同樣以此編碼簿，編碼隨機抽取之 30% 的逐字稿內容，最後計算編碼者一致性。預計以 NVivo 質性分析軟體進行分析。
 5. **研究嚴謹度：**本研究採 Lincoln 與 Guba（1985）提出之可信賴性（trustworthiness）四大準則：
 - (1) 可信性（credibility）：本研究以研究者的三角交叉法確保可信性。資料蒐集與分析主要由主持人與研究團隊執行，共同主持人則透過第三者視角檢視申請人於歷程中的一致性，

並協助分析與詮釋資料，最後取得結構確證本位證據。實際執行方式為定期在研究會議中，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討論資料蒐集的歷程與資料分析的概念內涵，同時亦釐清主持人與之角色與價值觀。同時，本研究亦採受訪者檢視的方式，提升資料真實度，即邀請受訪校友閱讀部分文本與分析結果，以了解資料是否反應其真實經驗感受；

- (2) 可依賴性 (dependability)：本研究善用重疊法 (overlapping methods)，盡可能收集多元資料來源 (校友訪談、產業訪談、政策文件)，並建立分析軌跡 (audit trail)；
 - (3) 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為確保研究發現的客觀性與中立性，主持人與盡量屏除主觀想法，不斷反思自我經驗與價值觀，以讓資料說話。同時，後續在描述受訪者談論內容時，皆將以引號加以區別、列出出處、盡量以逐字呈現，並審慎歸納與詮釋，以免超出研究對象的意見之外；
 - (4) 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本研究採三角交叉檢證 (triangulation)，即透過多位資訊提供者或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同時在報告中提供情境厚描 (thick description)，呈現受訪者的職涯背景與實際工作情境，使讀者能理解研究發現的脈絡，進而判斷其在其他教育場域或產業中的可類推性 (Rossman & Wilson, 1994)。
6. 成果：預計可以國外關注於人文社會素養之國際案例與政策文件為基礎，藉由蒐集本校校友提供之第一線實務經驗，釐清在不同產業、不同工作任務中實際使用之人文社會領域專才與人文社會素養樣貌，以歸納出初步的能力需求。

研究 1-2：探討各行各業觀點之「人文社會在哪裡被需要？」

以研究 1-1 為基礎，本研究採社會與市場視角，進一步訪談產業／機構代表，以從產業與組織層級，具體檢視社會各行各業是否都需要人文社會素養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若是，則更進一步地探討人文社會素養的核心能力需求、未來趨勢，以及用人端對大學生能力的期待。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不以產業屬性預先界定「人文社會領域」，而是透過訪談，由受訪者的工作脈絡自然呈現「人文社會領域專才」與「人文社會素養」的差異。

1. 參與者：為確保此階段參與者之代表性，本研究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六版」中的 10 大類為參考架構，排除高度專業封閉領域 (即基層勞力工) 與較不易取得之訪談對象 (即軍人)，最後選取八大職類，邀請各職類之主管與管理層級進行深度訪談，以釐清產業需求、人才趨勢、用人期待。預計每個職類 1-2 位，總計訪談 10 位。選取可能之訪談名單如表三。

表 3-3：八大職類之產業／機構受訪代表之可能職位名單

八大類	中文名稱	可訪談職位
1 類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企業主管 (研發、行銷、行政、人資)、非營利組織主管、專案經理、公部門科長、課長、新創公司創辦

		人/產品主管、運營/策略/專案經理。
2 類	專業人員	教師（中小學/高中）、心理師、社工師、工程師（軟體、資料、AI、人機互動）、設計師（服務、視覺）、編輯、法律專員、顧問（管理/人資）。
3 類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技術支援工程師、應用工程師、測試工程助理、數位內容技術人員、展演技術人員。
4 類	事務支援人員	行政主管（行政督導、行政主任）、人事行政主管、課程/活動行政督導、公部門承辦主管。
5 類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行銷主管、行銷企劃經理、文化場館服務主管（圖書館/美術館/展演）、旅遊/休旅服務主管。
6 類	農、林、漁、牧生產人員	農業品牌創辦人、智慧農業專案經理、農場負責人、食農教育講師、永續農業專案負責人。
7 類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工藝工作室負責人(含陶藝、金工、木工等工藝類型)、劇場燈光/音響/舞台技術統籌、文化創意工作室負責人、工藝與文化推廣者、藝術行政主管。
8 類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生產線管理員、製造主管、工業工程管理人員、製造流程改善主管、設備維運管理者。

2. 半結構式訪談題綱

目前初步擬定之半結構式訪談題綱如下，後續將滾動式修正之。

- (1) 請您分享目前的工作內容與職務角色。
- (2) 在您的產業裡，有哪些情境讓您覺得：不只要專業能力，還需要更深的理解或判斷？能分享例子嗎？
- (3) 【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在您的工作中，有沒有讓您覺得必須特別謹慎、需要考量後果或影響的決策情境？您是怎麼做判斷的？
- (4) 【批判思維與分析推理】在資訊很多、意見很多、情況不確定時，您通常會怎麼做決定？
- (5) 【社會理解與他者同理】在您看過的同事或新人中，誰在「理解別人、理解情境」這方面做得最好？他做對了什麼？
- (6) 【深度溝通與敘事表意】最近一次需要向不同部門或利害關係人說明複雜事情的例子是什麼？您當時是怎麼讓對方理解的？
- (7) 【科技理解與社會洞察】近年科技（像 AI、數位工具、系統）對您的工作帶來什麼改變？若要讓學生更能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社會，您覺得學校應該做什麼調整？
- (8) 回顧您遇過的新進同仁，哪些能力讓你印象深刻？哪些能力常常不足？
- (9) 如果大學能加強某些能力，最能幫助你們產業的人才準備是什麼？
- (10) 在您看來，「未來 3-5 年的人才」會需要哪些新的能力或特質？

3. **研究歷程：**研究團隊首先將透過本校校友會、系所業界協力夥伴、實習企業、合作學校與機構，建立訪談名單初稿（約 15-20 人）。接著，研究團隊以本校名義寄發研究邀請信，聯繫產業主管或人資窗口，說明研究目的、訪談時間長度與研究團隊可彈性配合訪談時間和地點等細節。受訪者同意後，其將於訪談前至少一週收到訪談題綱。計畫主持人即為主訪者。在訪談時，主試者將先邀請受訪者分享自己的工作內容，以及其所觀察之工作情境會用到的人文社會相關素養。最後，則邀請其針對大學課程提供回饋。總計訪談時間約為 1 小時。
4. **資料分析：**本研究採用 Braun 與 Clarke(2006)的主題式分析法，分析訪談而得之資料，詳細進行方式同研究 1-1。
5. **研究嚴謹度：**如研究一，本研究採 Lincoln 與 Guba(1985)提出之可信賴性四大準則，包括可信性、可依賴性、可確認性與可遷移性。
6. **成果：**本研究聚焦於「用人單位如何看待人文社會素養」，預計可以蒐集各產業／機構代表之訪談資料，釐清業界對大學生人文社會領域專才與人文社會素養之結構性需求、缺口與未來趨勢。最後，亦將總整校友的經驗性資料（研究 1-1）與產業的制度性需求（研究 1-2），作為後續課程設計、人文社會領域專才與人文社會素養培育方向之依據。

研究 1-3：驗證與評估本校之人文社會素養構面與其重要性

以前兩項質性研究所得的脈絡與能力樣貌為基礎，本研究進行大規模的「校友問卷調查」，以量化方式進行驗證與拓展，提供後續課程調整所需之統計基礎。問卷將檢驗本研究從訪談與工作情境中所歸納的人文社會素養核心構面，並評估在校友群體中各素養的重要程度，以辨識哪些能力為大學端應優先強化之項目。同時，本研究亦將比較不同學院背景與不同產業類型之校友在人文社會素養需求上的差異，據以分析跨產業普遍重要的素養為何，以及不同群體之間的能力需求差異所在。

1. **受試者：**預計邀請 200 位畢業 5-10 年之本校校友。本研究採四個學院比例分層隨機抽樣，並以 113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估算母群體比例：人文學院占 31.90%、教育學院占 33.10%、管理學院占 12.10%、理學院占 22.90%；因此，預估樣本數至少為 64 人、66 人、24 人、46 人。
2. **研究工具**
 - (1) **基本資料：**將以 Google 線上表單的形式建置問卷。基本資料將先說明本研究目的，並請受試者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性別、系所、畢業年、目前職業與職類（即研究 1-2 的八大類別）。其中，也請參與者自評其目前工作是否屬於人文社會相關產業，以作為後續區分「人文社會領域專才」與「非人文社會領域專才（即關注人文社會素養）」的重要依據。

- (2) **人文社會素養與其重要性評估問卷**：分為三個部份，第一個部份為工作情境題組，即讓受試者從經驗出發，探索人文社會素養在職場中的脈絡。此部分將詢問參與者在過去工作經驗中遇到該情形的頻率（如：需要理解他人的想法或感受，才能推進行工作；受到科技，如 AI 與數位系統的影響而調整工作方式）。採用五點李克特量表計分，由 1-5 分表示完全沒有、偶爾、有時、經常、非常精確。第二個部份則為人文社會素養重要性題組，將請參與者依其工作需求，評估能力的重要程度。如：構面 3 之社會理解與他者同理，即涉及能理解不同背景、文化、世代的差異；能看懂情境脈絡、掌握利害關係；能在社會議題或敏感議題中維持專業判斷。採用五點李克特量表計分，由 1-5 分表示非常不重要、有些不重要、普通、有些重要、非常重要。第三個部份為開放式問題，問題設計如：「您的領域中，做得好的人通常具備哪些特質或能力？」、「您覺得大學生畢業時會特別受用的是哪些能力？」、「您覺得大學教育在培育人才上，最應加強哪些部分？」此用以驗證與補充五大構面。
3. **研究程序**：首先將協同單位取得畢業 5-10 年之四個學院校友名單。接著，則採隨機抽樣程序：將各院名單分層獨立排序、使用電腦亂數產生器抽取目標樣本、另行建立「替補名單」，以因應未回覆或拒絕參與者。其後，則由行政單位協助轉發邀請訊息（含研究目的與匿名性說明），並隨信附上問卷連結，估計填答時間約為 30 分鐘。其後，第一次提醒信安排於一週後，第二次提醒信則安排於兩週後。若兩週後皆未收到回覆，則安排補抽參與者，並按照同樣流程發送邀請。
4. **資料分析**：資料分析共有四部份。第一部份為描述性統計，用以掌握不同院別與產業背景之校友在「人文社會素養使用情境」（工作情境題組）的頻率分布，以及五大人文社會素養重要性（能力重要性題組）的整體分布情形。第二部份則為探索性因素分析，將萃取人文社會素養重要性題組之潛在結構，以確認受試者回應所自然形成的能力群集是否與前期質性研究所歸納的五大人文社會素養構面相符，並據以調整或刪除低負荷題項。第三部份則為以驗證性因素分析檢驗五構面量表模型的整體適配度、收斂效度、區辨效度與組合信度。信度部分以內部一致性信度與組合信度檢驗各構面內部一致性。第四部分則進行群體差異分析，比較不同學院、不同職類，以及「人文社會領域專才」與「非專才」校友在人文社會素養重要性上的差異，並計算效果量以評估差異幅度。此分析不僅回應「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推動重點中對於「人文社會專才需求」與「跨產業人文社會素養需求」之關注，也可據以判定各學院與各產業在素養需求上的優先強化項目，作為後續課程規劃與調整的依據。
5. **研究成果**：整體而言，研究 1-1 至 1-3 將透過國際文獻、校友與產業訪談，明確建構本校四個學院共同需要的人文社會素養五大構面，並具體呈現人文社會素養在典型職涯的實際使用情境，包括人文學院之語文文化與社福心理服務、教育學院之教職與教育服務、

管理學院之行銷行政與觀光管理、以及理學院之資訊科技與科學教育等多元工作場域。接著，透過大規模問卷之因素分析與重要性排序，本研究辨識不同學院、職類，以及人文社會專才與非專才在人文社會素養需求上的差異，據以形成本校需優先強化之人文社會素養項目。以此完整實證為基礎，本校第二階段進行課程調整、跨院課程模組規劃與多元人才培育設計。表四呈現對應「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推動重點，本校預期成果與證據來源。

表 3-4：「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與本研究預期成果之對應

計畫推動重點	本研究預期成果	證據來源
推動重點 1：進行「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的先期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探本校四個學院典型職涯所需之人文社會素養。 提出本校校友在人文社會素養上的優勢／缺口分析。 	研究 1-1：校友訪談
推動重點 2：以各行各業所需能力，迴向探討大學人文社會教育應如何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本校需優先強化之人文社會素養項目。 比較不同學院、不同職類、專才／非專才之需求差異。 	研究 1-2：產業訪談 研究 1-3：校友問卷
推動重點 3：探究大學各院系所專業教育需要的人文社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整「本校四個學院 × 人文社會素養」之需求分析。 提出可供第二階段課程調整使用之初步建議方向。 	研究 1-1：校友訪談 研究 1-2：產業訪談 研究 1-3：校友問卷

（二）第二階段前置作業

本計畫第二階段前置作業以五個核心素養作為共同語言，並以「創課、創教、創制、創境、創育」作為推動路徑，使制度、課程、教學支持、場域平台與學生培力形成一致且可操作的整合架構。五個核心素養分別為「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批判思維與分析推理」、「社會理解與他者同理」、「深度溝通與敘事表意」、「科技理解與社會洞察」，而前置作業的核心在於把這五項素養落實到實際可執行的課程鏈結、教學支持、審議制度、行政協作與學習場域規劃之中。具體而言，「創課」以數位人文為骨幹建構跨院課程鏈結，直接支撐深度敘事、批判分析與科技理解；「創教」以智慧跨域學生自主學習支持方案為核心，強化學生在公共責任、同理理解與自我調整能力的學習歷程；「創制」透過跨院治理結構與課程審議機制，使跨域課程品質與素養對應可被檢核；「創境」以跨學科製造空間與場域導向平台，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實作、反思與回饋，增強公共性與社會洞察；「創育」則以學生能力成長為導向，形成可被追蹤與累積的跨域學習成果。上述對應關係將作為本計畫第二階段前置作業的統整框架。

第二階段前置作業的執行重點與內涵分述如下：

1. 創課：完成「五大核心素養 × 數位人文跨院課程鏈」的課程架構化與可修讀化

前置作業的第一項重點，是把本計畫的五大核心素養轉化為可修讀、可累積、可銜接的課程鏈結。其作法包括以「數位人文」作為共同骨幹，完成跨院課程地圖與模組化設計，清楚界定每一課群或課程在五項素養中的主要對應與次要對應，避免課程只停留在主題堆疊而缺乏素養導向的結構。此一階段亦需完成跨院課程的串接規格，例如課程層次、先後修關係、跨院選課規則、跨領域專題如何納入課程鏈之中，讓學生能循序建立「批判思維與分析推理」「深度溝通與敘事表意」並逐步發展「科技理解與社會洞察」，同時在地方議題與場域學習中落實「社會理解與他者同理」以及「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此部分將直接回應計畫要求的跨領域課程體系建構，並為後續的課程審議與品質保證奠定基準。

2.創教：建置「智慧跨域自主學習支持方案」的運作流程與教師支持配套，使素養培育可被教學化與學習化

第二項前置作業重點，是把素養導向變成教師可教、學生可學、學習歷程可追蹤的支持系統。此一階段需完成智慧跨域學生自主學習支持方案的運作設計，包含學習規劃、課程諮詢、學習資源鏈結、跨域專題支持與學習歷程整理等流程，使學生能在選課與專題過程中，有機會透過反思與回饋，逐步養成「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與「社會理解與他者同理」等需要長期浸潤的素養。同時，教學發展中心需完成教師端的教學支持配套，將智能助教、智慧家教等教學工具與課程設計支持結合，協助教師在課堂活動中具體化「批判思維與分析推理」的教學任務設計，並把「深度溝通與敘事表意」落實為可評量的產出型活動，進而使「科技理解與社會洞察」不僅是工具使用，而能轉化為科技與社會議題的理解與反思。

3.創制、創境、創育：完成跨院治理與場域平台的整備，建立課程審議、行政協作與成效追蹤的整全系統

第三項前置作業重點，是以「創制」確保推動能制度化，以「創境」確保學習能情境化，以「創育」確保成果能累積化。前置整備需完成跨院治理結構的明確分工與運作節點，包含 WISE 規劃辦公室作為跨單位協作核心的工作流程，教務處的彈性跨域學制與跨域課程審議機制如何與各學院課程共設共授對接，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如何將數位人文與科技素養課群納入全校共同基礎。與此同時，場域面向需完成跨學科製造空間與場域導向學習平台的規劃與串聯，使課程能在真實情境中引導學生面對公共議題、倫理選擇與社會互動，強化「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與「社會理解與他者同理」，並以作品、專題與實作成果承載「深度溝通與敘事表意」及「科技理解與社會洞察」。最後，校務研究中心需完成成效追蹤設計，建立與五大核心素養對應的檢核方式，配合滾動修正機制，讓課程與制度的調整有一致的依據，形成從課程推動到學生能力成長的整全運作。

四、學校提供的行政支持

本計畫將使用創課／創教／創制／創境／創育（創能）之架構，以治理整合、跨院協作、教學創新、職涯鏈結與學習支持，形成計畫推動的行政支持系統。

（一）現有行政組織之連結

1、行政治理架構之整合與教務處的核心角色

本校在推動本計畫的行政支持體系，奠基於既有校級治理架構、跨院協作模式與課程創新機制，形成可持續運作的多層次支援系統。其中，教務處作為本計畫的主要推動核心，負責跨域課程制度設計、專家諮詢與審議會議召集、課程彈性學制推動與管考監督。教務處亦

增設專案人力，負責資料蒐集、成效追蹤及計畫運作統整，使本計畫能與校務決策與多年規畫保持一致性，並具備政策推動的持續性與彈性。

2、各學院與系所基於專業本質的課程共創與跨域合作

各學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根據其專業特色發展跨領域課程，並與本計畫方向相互銜接。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人文學院與美術系等單位，各自提供地方研究、文化敘事、美感教育與場域學習等人文社會素養基礎課程，並透過共授、共備與跨系共設課程，形成「地方 × 故事 × 圖像 × 數位」的跨院合作網絡。這些課程的累積，使本校具備推動跨領域課程鏈與數位人文課群之自然條件，也為後續課程深化與場域整合奠定制度基礎。

3、教學發展中心支持教學創新與科技工具融入

教學發展中心透過課程設計諮詢、教師社群與教學創新工作坊，協助教師在跨領域課程及數位人文教學中導入適切的方法與技術。中心提供的「智能助教」與「智慧家教」等教學科技工具，使教師能採行生成式 AI、學習歷程分析與自動化學習輔助等方式，提升教學成效並促進課程與科技的整合，強化學生之科技素養與學習能力。

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研究發展單位的職涯與產學鏈結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研究發展相關單位則負責協助學生將跨領域能力延伸至未來升學、研究與就業端，透過職涯探索指引、業界導師制度、產業鏈結活動與實習媒合，使學生得以在真實情境中應用跨域知識。這些機制不僅提升學生的就業力，也促使學校教學內容能與產業需求保持對話，形成跨域課程與實務接軌的循環關係。

5、校務研究中心提供數據支持與策略調整依據

校務研究中心透過校務資料分析、學習成效追蹤與課程成果回饋，協助本計畫進行滾動式調整，使跨領域教育推動可依據實證資料修正方向。中心的分析功能使本校得以掌握學生能力變化、課程需求趨勢與計畫整體成效，並支援跨單位決策。

6、通識教育中心推動數位人文與科技素養課群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計畫方向，已啟動「數位人文」與「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等通識課程之規劃，並逐步調整課程架構，使科技素養與文化素養兩者互補。透過科技導入、人文敘事與資料分析的整合，通識課程將扮演跨院學生共同的數位素養入門角色，使本校在跨領域教育的基礎端更具一致性。

(二) 跨單位合作模式

1、WISE 規劃辦公室作為跨單位治理核心

為整合行政與教學資源，本校設置「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 (WISE) 規劃辦公室」作為整體計畫之治理核心，負責課程盤點、制度整合、跨院協作平台運作與資源協調。此辦公室作為跨單位政策窗口，使跨院課程共授、教師協作社群、場域合作與課程模組化等工作得以獲得穩定的行政支持，確保本計畫具備制度化、常態化與可持續運作的能力。

2、智慧社會協作平台跨領域協作平台建立

設置「智慧社會協作平台」，透過整合不同系所與領域的師資與課程，提供跨域學習環境，使學生能自由選修多元學程，提升彈性與探索性。教師也能跨領域合作設計課程，帶來創新教學模式。這種跨系統的資源共享，培養學生跨學科思考、整合分析與創意解決問題等能力，協助其建立更全面的跨域素養。

3、跨域產學基地設置

建置「跨域產學基地」，發掘產業核心素養與能力，強化產業鏈結，推動與企業合作的課程發展。期待透過產業需求盤點、企業合作與情境式課程設計，協助學生在真實職場情境中應用跨領域知識，深化學習與產業的連結。

(三) 學生輔導機制

1、設置「學習規劃師」

協助學生找到適合的跨域學習方向，透過了解學生的興趣、能力與目標，設計個人化的學習計畫，並協助學生完成學習規劃、課程修讀諮詢與資源鏈結。

2、跨域學習社群

本校鼓勵學生成立跨域學習社群，透過同儕協作、跨系統交流與共同實作，形成具社會支持與創新能量的學習文化。此制度使跨域學習不僅存在於課室中，更延伸至社群與場域，形成更具生命力的跨領域教育生態。

五、預計將促成的改變

本計畫希望透過創課／創教／創制／創境／創育（創能）之架構，以課程、支持、制度、場域、能力五面向，形成三年內可衡量且可持續的系統改變。將以校內既有跨領域課程、人文社會素養課程、臺中學之場域教學基礎為核心，進一步整合數位科技、AI 工具與人文敘事能力，形塑本校專屬的「科技-人文-在地」跨域人才培育系統。預期將在三年內於課程發展、學習支持、行政制度、學習場域與學生能力等面向上產生系統化、可衡量且可持續的改變。

同時，本計畫在規劃彈性跨域學制、課程審議與行政協作機制時，採取「雙向回饋」的推動邏輯，使制度設計與實務推動能相互對話並動態調整。首先由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的 top down 路徑，係依據前期文獻回顧與理論分析所歸納之五個核心素養作為整體架構依據，後續之課程規劃、跨域學制設計與行政配套，皆需明確對應並回應該五項核心素養的培育目標。在此架構下，教務處負責整合校級治理與課程審議機制，各學院與系所依其專業本質進行課程共創，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學創新與科技融入支持，通識教育中心同步調整數位人文與科技素養課群，使課程體系在制度層面形成一致且可檢核的素養導向結構。

本計畫亦重視實務回饋，透過由第二階段回到第一階段的 bottom up 路徑，從實際推動策略與行政運作中，檢視現行機制與課程設計實際能促進哪些核心素養，並據此調整原先五個核心素養的內涵與操作定義。例如，透過 WISE 規劃辦公室作為跨單位治理核心，結合智慧社會協作平台與跨域產學基地的運作經驗，回饋哪些素養在跨域課程、產學合作與場域學習中最具可行性；同時，透過校務研究中心的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追蹤，確認制度與課程實際影響，並作為修正核心素養內涵的重要依據。在學生端，則藉由學習規劃師制度與跨域學習社群的運作，蒐集學生跨域學習歷程與支持需求，使核心素養的定義不僅來自理論推演，也能反映真實學習情境，形成可持續調整的跨域學制與行政協作機制。

具體而言，本計畫希望促成的改變，可以用五創模式的人才生態系統作為說明。

圖 5-1

五創模式人才生態系統圖



(一) 「創課」：在「課程面向」的預期改變-建構以數位人文為核心的跨領域課程體系

1.以「數位人文」為骨幹的跨院課程鏈結

本校目前已具備數位人文、數位設計人類學、AI 藝術應用等實驗性課程，惟仍呈現分散狀態。未來本計畫將整合既有課程，形成三層次、可擴充的跨院數位人文課程架構：

(1)基礎層 (General Humanities × Digital Literacy)

本計畫將「臺中學初階」之城市識讀量表、田野方法、文化理解置入大一通識，並以 MOOC + 校內課程模式導入數位工具 (文本分析、影像分析、資料視覺化)，使學生具備資料判讀與城市敘事初步能力。

(2)應用層 (Digital Humanities in Application)

以本校既有 AI 漫畫課程成果為核心，發展「AI 敘事、文化轉譯、地方記憶」課程，(已證實學生在知識理解 3.6→5.0、創新 3.8→4.8、跨域能力 3.8→4.6 顯著成長)。具體預期改變為，增設相關人文跨域應用方法論課程如「資料文化化」「地方資料庫應用」「文化內容資料探勘」課程，使學生能運用生成式 AI 與資料工具轉化地方知識。

(3)專題層 (Project-based Digital Humanities)

本計畫將結合 AI、田野調查、地方知識，建立「地方議題」、「數位敘事」、「社會設計」交織的專題式教學，構築可跨院組隊的「地方學」課程，納入數位人文與AI社會設計的策略，實作成果可納入社區規劃、文化資產、教育科技、都市實驗等領域。

此三層之連結將使數位人文不再侷限於人文學院，而是成為全校跨域學習的共同語言。

(二) 「創教」：在「學習支持面向」的預期改變—以智慧跨域自主學習支持方案為核心，建立全校自主管理機制

本校現行「智慧跨域學生自主學習支持方案」將強化為可擴散的跨系支持系統：

1、建構 AI× 學習歷程之個別化支持

建置 AI 學習規劃工具 (學習建議、課程路徑、資料推薦)，以自主學習獎勵制度促進學生跨院主動探索 (學分、補助、競賽)，並運用數據分析追蹤學生學習策略、跨域歷程與能力變化。

2、強化三級學習輔導系統

初步工作規劃如下：

由「WISE 課程規畫辦公室」聘任學習規劃師，每學期提供至少十名學生專業輔導、建立跨院 TA、學習教練制度，支援跨領域專題與田野工作、

定期召開「跨院課程化社群」，促進師生共同設計與評估課程。

此支持系統能使學生從被動修課轉向主動建構知識，培養自主學習與跨域整合能力。

(三)「創制」：在「制度面向」的預期改變—建立跨院治理結構，支撐跨領域課程與專案學習

計畫將正式設立「WISE 課程規畫辦公室」，作為本校跨領域教育的核心治理單位，預計達成以下制度性變革：

1、整合跨域課程、學士計畫與微證照

制定跨院課程地圖，整合數位、社會設計、人文創新等模組

推動「跨域學士計畫」作為學生自組專業的制度化平台

建置跨校合作、社區連結與企業協作的專題制度

2、建構課程品保 (Accountability) 制度

各課程以 PDCA 進行年度檢核

建立跨院課程評估指標 (數位素養、人文理解、創新表現、社會參與)

課程成果及學習歷程納入學校治理系統，作為課程永續調整依據

此制度轉型將使跨域教育從「選配」走向「常態化、系統化」。

(四)「創境」：創造在「學習場域面向」的預期改變—打造跨學科製造空間與場域導向學習平台

依訪談內容與文件，本計畫將打造以下空間：

1、跨域製造與設計空間

設置具備 3D 列印、錄音、影像、AI 工作站的跨院創作空間

配置專職助教與技術人員

打造AI融入人文與在地創生跨院專題的核心場域

2、臺中學場域平台

串聯文學館、市場、生態場域、社區據點

讓學生從自我敘事 → 校園場域 → 社區議題 → 數位轉譯，形成「地方學習鏈 (Learning Chain)」模式

3、數位人文資料庫與展示平台

建立地方文化資料庫、學生專題成果、AI 生成敘事作品等

提供未來課程、研究與社區合作使用

此場域能真正支撐跨領域專題、田野調查與社會設計，符合 WISE 要求之場域式創新能力。

(五)「創育」：在「學生能力面向」的預期改變—培養具備科技應用、人文敘事與公共問題解決能力的跨域人才

本計畫推動後，學生將在以下能力上有明顯成長：

1、數位人文能力

數位典藏、資料視覺化、AI 敘事、生成式多模態轉譯
能運用科技理解文化與社會議題

2、跨領域整合能力

透過專案式學習（Project-based）進行問題分析與團隊合作
能跨院系整合資訊科技、人文理解、社會方法與創意思維

3、公共與在地行動能力

運用田野方法理解社區需求

以數位工具提出文化、教育或地方發展之創意方案

此人才特質正符合產業與社會對「具備科技人文素養的公民人才」的期待，也呼應教育部 WISE 計畫核心目標。

綜合上述，本計畫預期將在課程、制度、空間與能力四個面向造成深度改變，將使本校從「跨域教育」走向「跨域生態系」。預期計畫實施後，本校從傳統跨領域教學邁向具整合治理能力的跨域人才生態系統。

此外，數位人文將從單點課程提升為全校共享的核心素養架構，臺中學將從地方課程深化為完整的場域學習平台，而 WISE 課程規畫辦公室則成為支撐跨院合作的制度樞紐。

六、執行團隊的組成與分工

（一）總體分工原則

本計畫的執行團隊採取「校級治理為核心、跨單位協作為主軸、專業分工與互補性並重」之原則，以確保計畫在課程設計、制度推動、場域合作、跨域教學與學習支持等面向均能獲得充足且整合性高的行政與教學支援。整體分工體系強調「行政與教學雙軌並行」、「跨院與系所協力」、「校級單位提供制度性支撐」、「系所與教師提供內容專業」、「校務研究提供滾動式檢核」，使計畫在推動跨域教育與數位人文課程改革時，能運作於一套具可持續性與策略性的組織架構下。

在此分工原則下，教務處負責上位制度規劃與跨單位協調，各學院與系所負責課程內容與教學創新，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教學技術與創新方法支援，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研究發展相關單位負責課程與職涯、產業的連結，而校務中心則以實證數據回饋協助計畫持續精進。此分工模式使本計畫得以在學制、課程、教學、產學、成效評估等層面整合運作，形成具有層次性與組織性的推動體系。

（二）執行團隊具體分工

1、教務處

作為本計畫之主要推動單位，統籌跨域課程制度設計、跨單位協調與課程審議。

規劃專家學者審視會議，確保課程架構、推動策略與評估機制具學理性與可行性。

推動彈性跨域學制之落實，包括跨院修課、課程模組化與跨院專題合作之制度化。

設置專案人員負責計畫管考、進度追蹤、期程控管及相關資料與成效收集，確保行政面運作順暢。

2、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依據各領域之專業與特色，發展具人文社會素養與跨領域整合之核心課程。

主責課程內容研發、課程共設共授，以及跨系合作之教學實施。

配合本計畫推動跨院協作，如由目前「地方學」延伸的校級學分學程、場域實作課程等。

3、教學發展中心

協助教師進行課程創新與教學設計，提供教學諮詢、教師社群與專業成長支持。

建置與維運智慧家教、智能助教等教學科技工具，協助教師將科技整合於跨域課程與數位人文課程之中。

支援跨領域課程之教學法研發，包括素養導向課程、科技融入教學與場域式教學模式。

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研究發展相關單位（國研處）

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跨領域能力盤點與職能導向的課程銜接。

提供實習媒合、企業參訪與產學鏈結平台，使課程所建構之核心素養能延伸至就業市場與研究發展。

與本計畫連動企業需求調查，強化課程設計與產業趨勢的對話。

5、校務研究中心

進行校務研究資料蒐整、課程成效分析與學生學習歷程追蹤，提供本計畫推動之評估數據。

依據資料分析結果提出改進建議，協助本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與目標調整。

表 6-1

本計畫執行團隊分工一覽表

單位	核心角色定位	主要分工內容	與本計畫之相關工作
教務處	計畫主要推動與治理核心	制度設計、跨域課程審議、跨單位協調、專案管考	推動彈性跨域學制、召集專家審視會議、課程盤點、管考與成效收集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跨域課程內容研發與教學主體	課程共設共授、場域課程合作、教師協作	依據專業特色設計跨域課程（地方學、敘事、藝術、美感、數位素養等），執行相關教學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創新與科技工具支援	協助課程設計、教師社群運作、教學科技提供（智慧家教、智能助教）	支援跨域課程之教學法、協助數位人文課程科技融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研究發展單位	職涯、產學合作與進路支持	實習媒合、企業鏈結、職涯探索	將跨域與數位人文能力與職涯需求銜接，推動產學合作課程與學生培力
校務研究中心	成效評估與資料回饋	學習成效追蹤、校務資料分析	透過數據提供滾動式修正依據，協助計畫檢核與改進

參考文獻

Ananiadou, K., & Claro, M. (2009). *21st century skills and competences for new millennium learners in OECD countries*. OECD.

- Assessment & Teaching of 21st Century Skills. (2010). *21st century skills white paper*. Retrieved from <http://atc21s.org/index.php/resources/white-papers/>
-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 77–101. <http://doi.org/10.1191/1478088706qp063oa>
- Chan, C. K.-Y., & Tsi, L. H. Y. (2023). *The AI revolution in education: Will AI replace or assist teachers in higher education?* arXiv. <https://arxiv.org/abs/2305.01185>
- Creswell, J. W., & Plano Clark, V. L. (2007).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Sage.
- Creswell, J. W., & Poth, C. N. (2018). *Qualitative inquiry & research design* (4th ed.) SAGE Publications.
- Cutcliffe, S. H., & Mitcham, C. (2001). *Visions of STS: Counterpoint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udie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incoln, Y., & Guba, E.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21). *The future of work after COVID-19*. McKinsey & Company.
- Nussbaum, M. (2010). *Not for profit: Why democracy needs the humanit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 C. (2010). *Not for profit: Why democracy needs the humanit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5). *The 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key competencies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pisa/35070367.pdf>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The future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Education 2030*. OECD Publishing.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 *OECD Learning Compass 2030*. OECD Publishing.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3). *OECD Skills Outlook 2023: People, productivity and the planet*. OECD Publishing.
- Partnership for 21st Century Learning. (2019). *P21 framework for 21st century learning*. Battelle for Kids.
- Rossmann, G. B., & Wilson, B. L. (1994). Number and words revisited: Being shamelessly eclectic. *Quality and Quantity*, 28, 315–327.
- Van Laar, E., van Deursen, A. J. A. M., van Dijk, J. A. G. M., & de Haan, J. (2017). The relation between 21st-century skills and digital skill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2, 577–588.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3). *The future of jobs report 2023*.

